

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应对实务指引

2026年04月

目录

一、标准必要专利基本概念	1
(一) 标准必要专利的相关概念	1
(二) 标准必要专利的特点	1
二、标准必要专利布局、纠纷情况分析	2
(一) 专利布局情况	2
1. 七大国际标准组织声明的 SEP 主要集中于 ETSI	2
2. 全球范围内来自中国主体持有的 SEP 声明数量占比超三分之一，来自深圳主体持有的 SEP 声明数量占来自中国主体持有的 SEP 声明数量的近二分之一	3
3. 全球 SEP 技术领域近 60% 集中于无线通信网络技术，SEP 领域布局较为集中	4
4. 全球 SEP 权利人 TOP10 中国企业占居三席，实力凸显 ..	5
5. 中国主体持有的 SEP 技术领域近三分之二集中于无线通信网络技术，技术创新聚焦头部领域	6
6. 中国 SEP 权利人 TOP10 集中广东、北京及中国台湾地区 ..	7
7. 深圳主体持有的 SEP 技术领域 85% 以上分布于无线通信网络技术与数字信息传输技术	8
8. 深圳 SEP 权利人中 SEP 声明数量超百件的仅 6 位，其中头部企业强引领	9
(二) 纠纷情况	10
1. 欧美地区是中国大陆主体以及深圳主体的 SEP 纠纷主要集中地	10
2. 中国主体在全球 SEP 博弈中以“防御者”角色为主，深圳主体高度参与全球 SEP 诉讼	12
3. 中国主体 SEP 纠纷立案数量 2023 年达到小高峰，深圳主体立案数量小幅上升	13
4. 中国主体 SEP 纠纷一审法院 LG München 受理案件最多，深圳主体一审法院 TOP10 有国内法院分布	14
5. 中国主体 SEP 纠纷二审国内法院出现增多，深圳主体二审法院偏国际化	16
6. 中国主体 SEP 纠纷被告方集中于电子、通信行业	18
7. 中国主体及深圳主体 SEP 纠纷技术领域集中于通信设备和计算机技术领域	20
三、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关键和热点问题	22
(一) 关键问题--SEP 许可使用费的确定	22

1.自下而上法：基于专利技术增值效应的计算方法	22
2.自上而下法：侧重专利组合的高度标准化与技术量化评估	23
3.可比许可协议法：侧重真实可比的交易案例	23
4.总结与分析	24
(二) 热点问题	25
1.许可层级	25
2.专利劫持、反向劫持	26
3.许可费堆叠	27
4.全球费率	28
5.SEP 侵权禁令	29
6.专利池费率	30
四、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解决机制	31
(一) 许可谈判	31
(二) 诉讼	31
(三) 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32
1.仲裁	32
2.调解	32
3.行政途径	33
4.反垄断投诉	33
五、标准必要专利应对策略	33
(一) SEP 权利人	33
1.前期准备阶段，系统性调研目标被许可方产品市场等核心信息	33
2.许可谈判流程，以 FRAND 为核心，构建透明灵活的沟通框架	34
(1) 侵权通知的合规强化，明确的许可谈判要约 ...	35
(2) 合理的反馈期限	36
(3) 许可费率设计，技术价值与商业平衡	36
(4) 与实施方的多轮谈判	37
3.谈判无果且侵权行为持续时，通过诉讼手段实现权利 ...	37
(1) 诉讼管辖地选择，司法倾向与程序优势评估 ...	37
(2) 诉讼攻防组合策略	38
4.根据对方态度、投入成本等方面，灵活组合运用其他解决机制	40
(1) 仲裁：协商约定，聚焦费率与许可条件争议 ...	40

(2) 调解：低成本破冰，避免争议升级	42
(3) 行政裁决：快速认定侵权，为民事诉讼铺垫 ...	43
(4) 反垄断投诉应对：被指控时主动证明 FRAND 履行	44
(二) SEP 实施方	45
1. 善意谈判的框架性策略，集体谈判等方式突破僵局	45
(1) 收到侵权通知后，SEP 实施需在合理期限内及时答复	45
(2) SEP 实施方尽快启动调查及评估程序，知己知彼	46
(3) 签署合理的保密协议	46
(4) 谈判过程中重点关注许可费用、范围等关键内容	47
(5) 通过集体谈判等形式强化对自身利益的维护 ...	48
(6) 供应链责任切割，确认组件是否已经获得许可，避免重复付费	49
(7) 在合理期限内答复 SEP 权利人的许可要求	49
2. 谈判明确无法达成合理协议时，采用其他合理手段反制	50
(1) 诉讼管辖地博弈，打破 SEP 权利人的管辖地优势	50
(2) 运用不侵权抗辩、专利无效等反制手段	52
3. 仲裁、调解等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的辅助作用	53
(1) 主动使用，将辅助机制转化为谈判与抗辩的工具	53
(2) 被动应对，精准拆解对方策略，反制风险	56

一、标准必要专利基本概念

(一) 标准必要专利的相关概念

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简称 SEP), 是指实施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在具体实践中, 标准必要专利是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纳入专利后的产物, 是一种特殊的专利。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 是指享有标准必要专利权的经营 者或者有权许可他人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 者, 本指引以下简称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以下简称“SEP 权利人”)。标准实施方, 是指实施标准的经营 者(以下简称“SEP 实施方”)。

(二) 标准必要专利的特点

标准必要专利的核心特点体现为: 必要性、不可替代性、FRAND (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ion, 公平合理无歧视) 承诺。其中, FRAND 原则是大多数标准组织知识产权政策中的主要内容, 也被各法域司法实践广泛采纳。

必要性是指为实施标准必不可少²。**不可替代性**是指专利技术纳入标准后, 实施标准时无法通过商业或技术上可行的替代方案避开该专利。**FRAND 承诺**是指 SEP 权利人需向标准制定组织承诺以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许可专利, 以防止市场垄断。

¹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 2024》

² 某些标准必要专利为标准中的可选方案或替代性实施方案, 实施标准时可以选择不使用该类专利技术而采用其他技术路径。此类专利的必要性需结合标准的具体条款和司法实践进行个案判断。

二、标准必要专利布局、纠纷情况分析

（一）专利³布局情况

1.七大国际标准组织声明的 SEP 主要集中于 ET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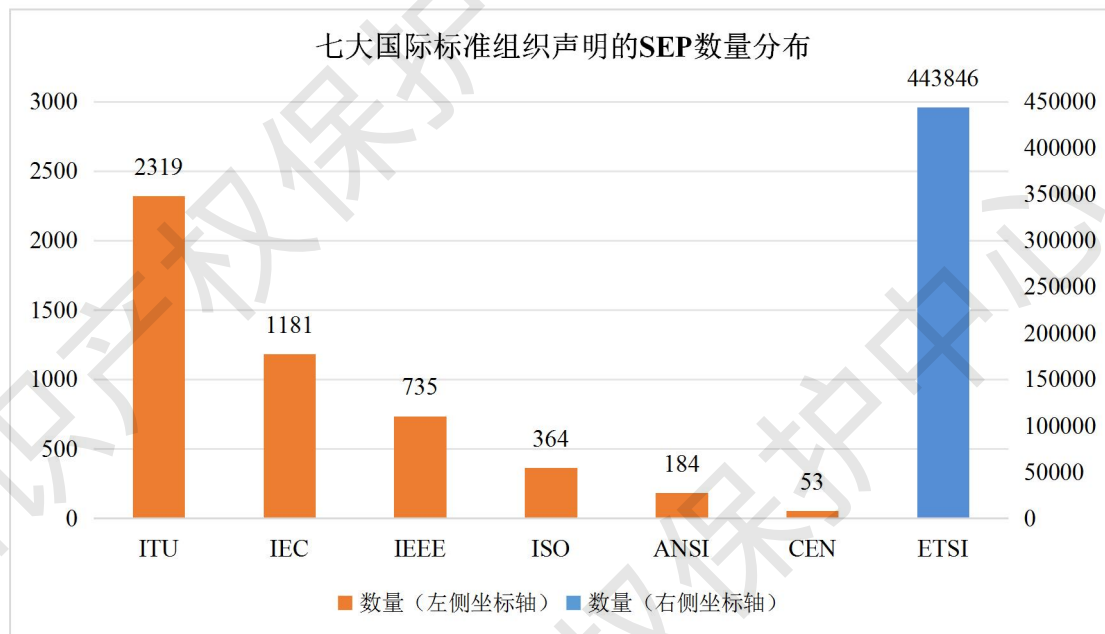


图 1 七大国际标准组织声明的 SEP 数量分布图

截止 2025 年 8 月 13 日，根据公开数据显示，七大国际标准组织全球非失效 SEP 声明数量总计 447510 件⁴，其中 ETSI 表现最为突出，共计 443846 件，占比全球非失效 SEP 声明数量的 99.18%。一方面是因为 ETSI 的核心业务聚焦于信息通信技术（ICT），涵盖 2G/3G/4G/5G、车联网、物联网等关键领域，这些技术具有强专利密集性和全球标准化需求，同时 ETSI 是 3GPP（全球移动通信标准核心组织）的重要成员，其技术标准影响覆盖全球，而其他标准组织侧重技术领域不同，或聚焦区域性标准；另一方面 ETSI 的《知识

³ 专利布局情况统计范围为专利数据库智慧芽公开的非失效 SEP 声明数量，其数据范围主要包括七大标准组织的 SEP 声明数量，其他标准组织暂未包含在内，且除 ETSI 外，其他标准组织均存在声明不足的情况。

⁴ 七大标准组织：ETSI（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ITU（国际电信联盟）；IEC（国际电工委员会）；IEEE（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SO（国际标准化组织）；ANSI（美国国家标准学会）；CEN（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产权政策》要求成员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及时披露潜在 SEP，但 ETSI 不主动验证专利必要性，仅要求成员“尽合理努力”披露，其高效的政策使得成员积极参与声明，ETSI 还提供 SEP 数据库，使得 SEP 声明数据公开透明便于统计。

2.全球范围内来自中国主体持有的 SEP 声明数量占比超三分之一,来自深圳主体持有的 SEP 声明数量占来自中国主体持有的 SEP 声明数量的近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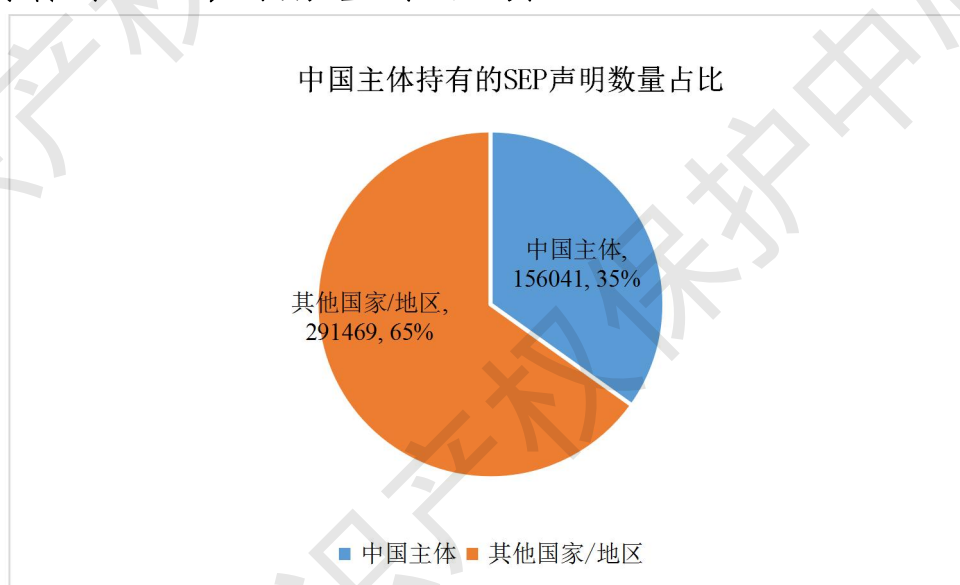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主体持有的 SEP 声明数量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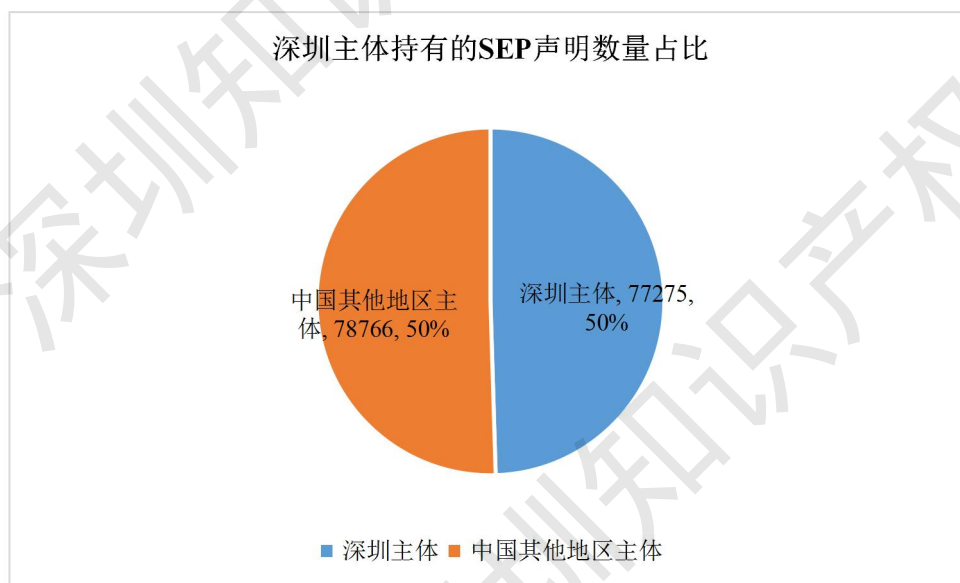


图 3 深圳主体持有的 SEP 声明数量占比图

根据 SEP 权利人所属区域统计 SEP 声明数量,中国主体

持有的 SEP 声明数量总计 156041 件，占比全球 SEP 声明数量的 35%，中国的突出表现源于在 5G、Wi-Fi、音视频编解码、车联网等关键领域的深度研发与国际标准参与度的提升；深圳主体持有的 SEP 声明数量总计 77275 件，约占中国 SEP 声明数量的 50%，主要是因为深圳聚集了华为、中兴等大量深耕核心技术的科技企业。

3.全球 SEP 技术领域近 60%集中于无线通信网络技术，SEP 领域布局较为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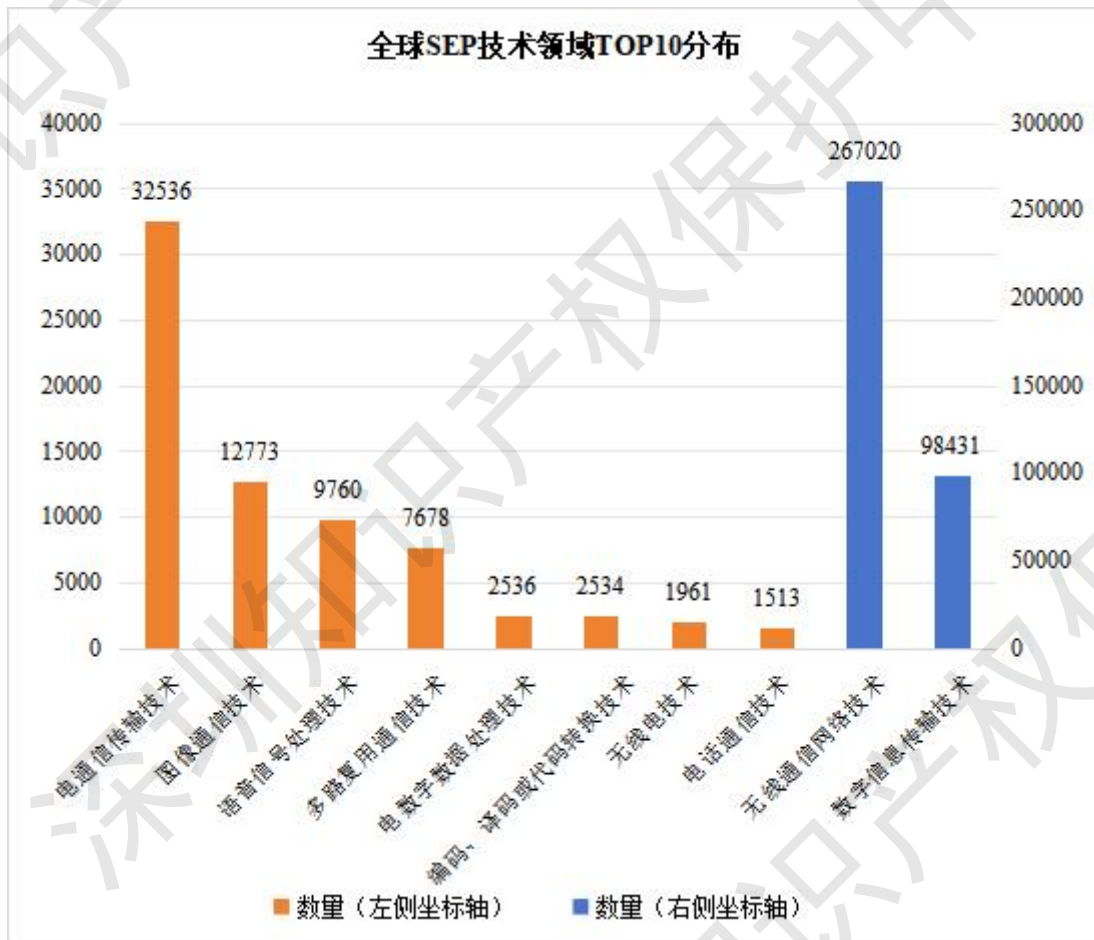


图 4 全球 SEP 技术领域 (IPC 分类) TOP10 分布图

全球 SEP 技术领域 (依据 IPC 分类) TOP10 分布较为集中，其中无线通信网络技术 SEP 声明数量为 267020 件，占据全球 SEP 声明总量的 59% 以上，数字信息传输技术等领域

数量依次递减，且数量递减明显，凸显出无线通信网络技术在 SEP 布局中的核心地位，以及其对全球通信技术标准构建的关键影响力。

4.全球 SEP 权利人 TOP10 中国企业占居三席，实力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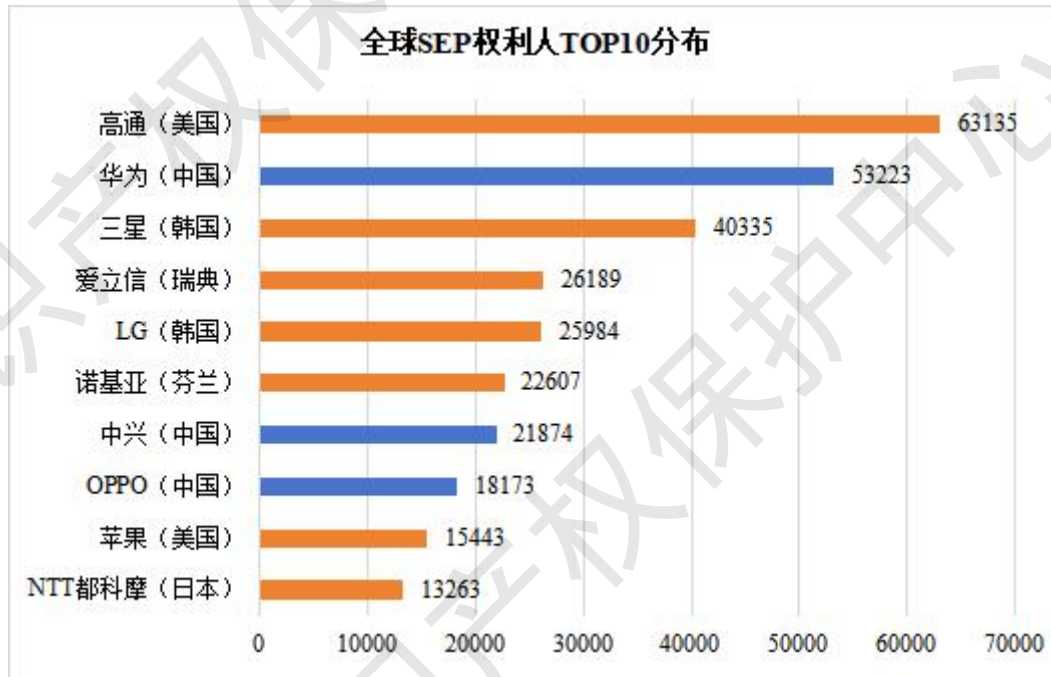


图 5 全球 SEP 权利人 TOP10 分布图

全球 SEP 权利人 TOP10 中，美国 SEP 权利人虽然仅两位，但高通凭借其在移动通信等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与标准主导优势，以 63135 件占据了领先地位；其次中国 SEP 权利人有 3 位，分别为华为、中兴、OPPO，在全球 SEP 权利人 TOP10 中数量最多，占比近三分之一，国内企业在 5G、Wi-Fi、音视频编解码、车联网等新一代技术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与全球化布局，印证了中国在 SEP 领域从跟跑到并跑的实力跃升。

5.中国主体持有的SEP技术领域近三分之二集中于无线通信网络技术，技术创新聚焦头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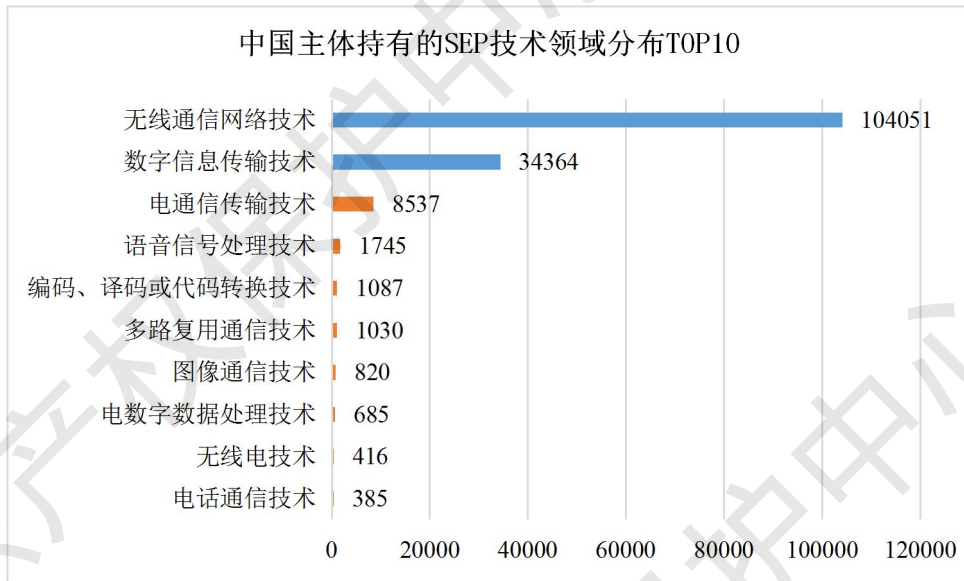


图6 中国主体持有的SEP技术领域（IPC分类）TOP10分布图

中国主体持有的SEP技术领域（依据IPC分类）TOP10中，无线通信网络技术以104051件领先，数字信息传输技术次之。除此之外，SEP声明数量超过千件的有4类，其他技术领域SEP声明数量均在千件以下，与全球SEP技术领域TOP10分布基本相同。这既体现我国在无线通信核心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与专利布局优势，也反映出技术研发和专利聚焦头部领域。

6.中国 SEP 权利人 TOP10 集中广东、北京及中国台湾地区



图 7 中国 SEP 权利人 TOP10 分布图

中国 SEP 权利人⁵TOP10 主要集中在广东、北京及中国台湾地区，其中广东与北京的 SEP 权利人数量相当，但广东的 SEP 权利人的 SEP 声明数量更占优势，特别是华为 SEP 声明数量（53223 件）领先地位明显。以上 TOP10 SEP 权利人的 SEP 声明总量占比中国主体持有的 SEP 声明总量的 95% 以上，体现了中国的 SEP 资源高度集中。

⁵ 中国 SEP 权利人包含港澳台地区 SEP 权利人。

7.深圳主体持有的 SEP 技术领域 85%以上分布于无线网络技术与数字信息传输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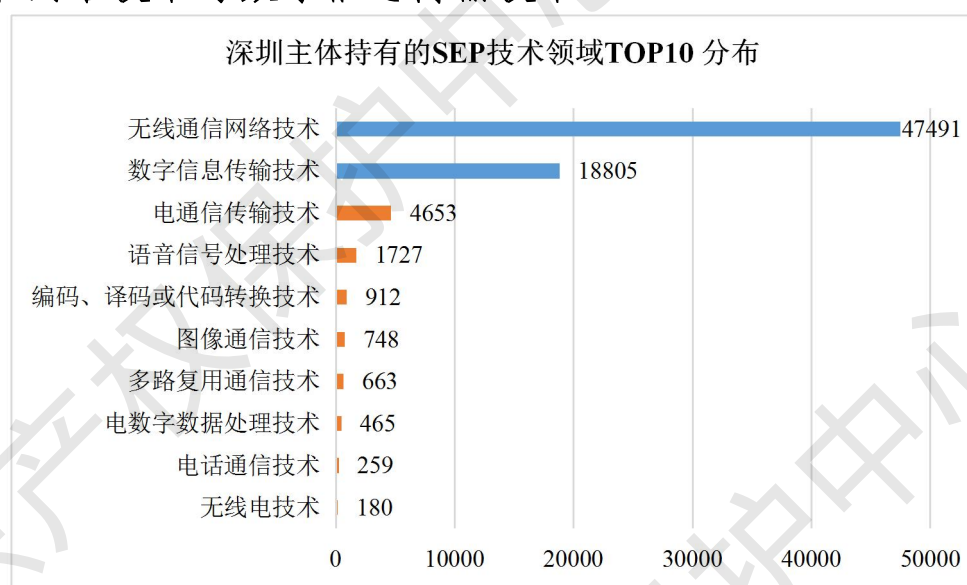


图 8 深圳主体持有的 SEP 技术领域（IPC 分类）TOP10 分布图

深圳主体持有的 SEP 技术领域（依据 IPC 分类）TOP10 中，无线通信网络技术以 47491 件领先，数字信息传输技术次之，两者总量占比深圳主体持有的 SEP 声明总量的 85% 以上，其余领域 SEP 声明数量均在万件以下，与全球及中国 SEP 技术领域 TOP10 分布相似，凸显深圳在通信 SEP 领域的竞争力。

8.深圳 SEP 权利人中 SEP 声明数量超百件的仅 6 位，其中头部企业强引领



图 9 深圳 SEP 权利人 TOP10 分布图

深圳 SEP 权利人中 SEP 声明数量超过百件的仅 6 位，其中华为、中兴占据明显领先地位。其他四位 SEP 权利人中除荣耀的 SEP 声明数量超过千件，其他的均不超过 300 件，数量差距较为明显。深圳 SEP 领域头部企业具有强引领性，另一方面该领域中小企业研发与专利布局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 纠纷⁶情况

1. 欧美地区是中国大陆主体以及深圳主体的 SEP 纠纷主要集中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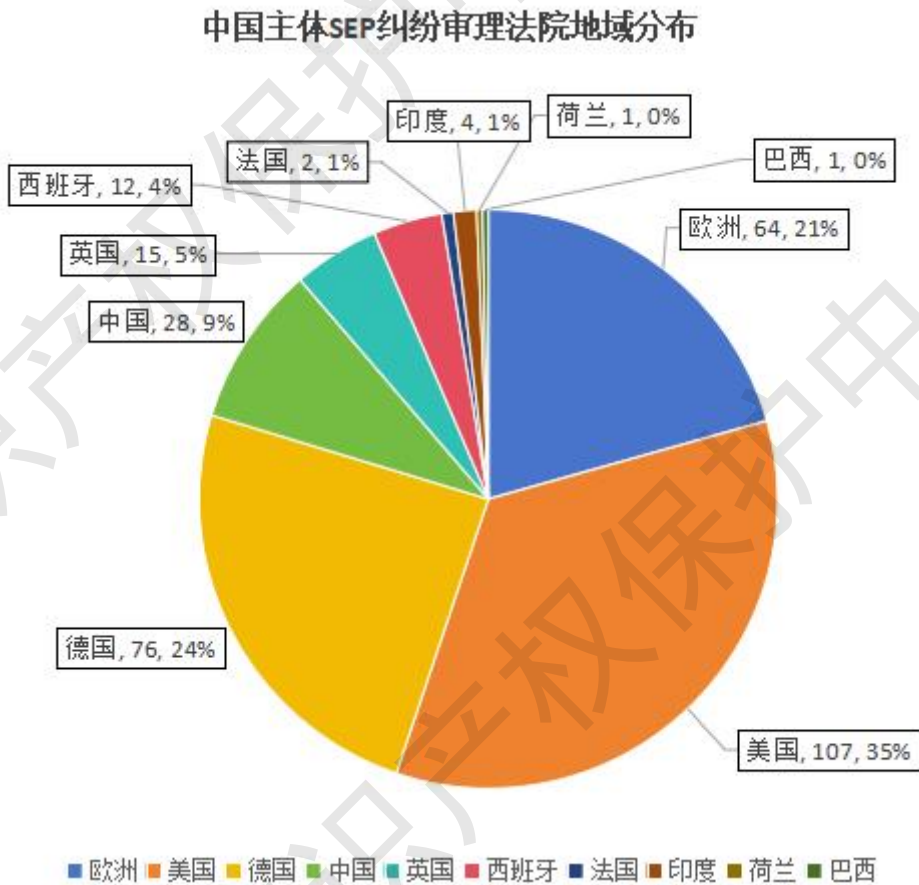


图 10 中国主体 SEP 纠纷审理法院地域分布图

中国主体⁷近 5 年在包括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印度、巴西的主要法域涉及的 SEP 纠纷总计 310⁸起。其中，欧洲（含欧洲各国）地区法院审理的 SEP 纠纷共 170 起，美国地区法院审理的 SEP 纠纷 107 起，欧美地区占比全球主要法域总量超过 89%。其次除中国审理的 SEP 纠纷共 28 起外，其他地区审理的 SEP 纠纷数量均不超过 10 起。这一现象反

⁶因 Darts ip 数据库数据资源限制及更新周期等原因，以下诉讼情况分析未能覆盖所有 SEP 诉讼案件。

⁷ 以下中国主体均包含大陆、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主体。

⁸ 310 起 SEP 纠纷的统计范围为 Darts ip 数据库中立案时间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期间，限制审理法院在主要法域的，原告/被告其中一方为中国主体（中国主体包括其海外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主体）的涉及 SEP 侵权、许可、反垄断等案由的案例。

映出欧美在全球科技标准与市场份额竞争中的核心地位，其较为成熟的司法制度和不容忽视的市场规模使其成为 SEP 诉讼的主战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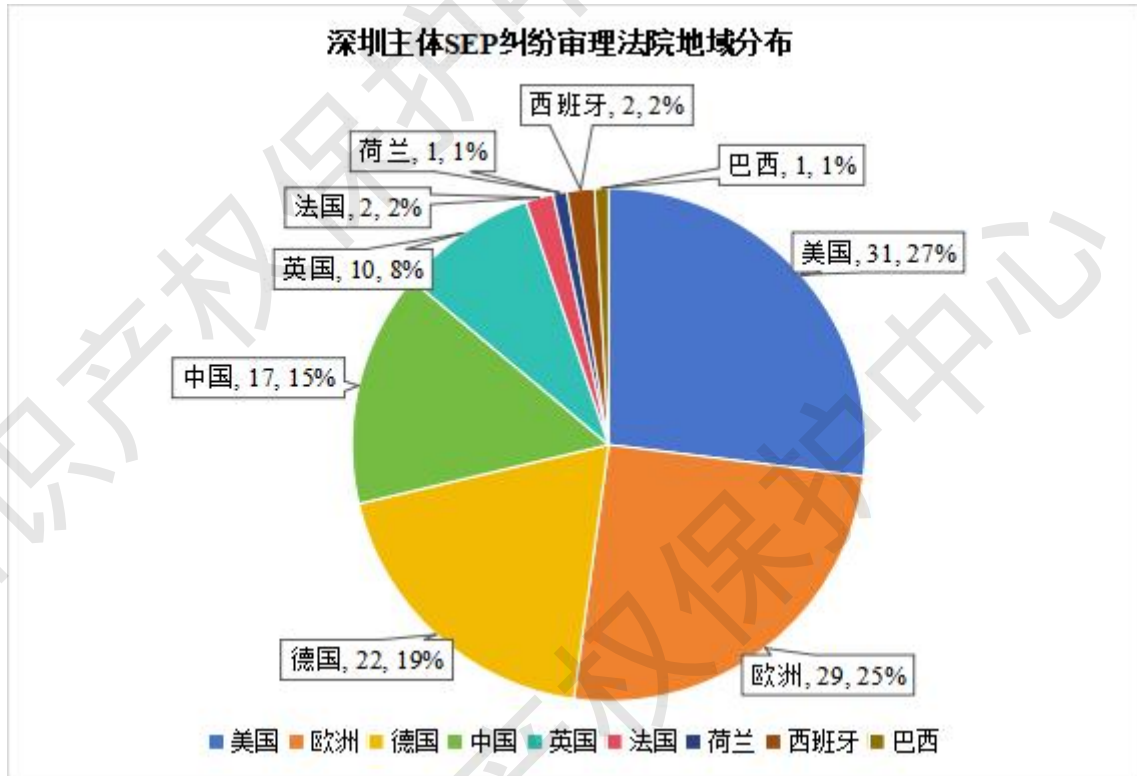


图 11 深圳主体 SEP 纠纷审理法院地域分布图

深圳主体⁹近 5 年在主要法域涉及的 SEP 纠纷总计 115¹⁰起。其中，欧洲（含欧洲各国）地区法院审理的 SEP 纠纷共 65 起，美国地区法院审理的 SEP 纠纷 31 起，占比主要法域总量超过 83%。在中国地区法院审理的 SEP 纠纷 17 起，其他地区审理的 SEP 纠纷数量不超过 10 起。深圳主体的 SEP 纠纷同样高度集中于欧美市场，需要重点关注欧美市场的 SEP 诉讼风险。

⁹ 原告/被告其中一方为深圳主体。

¹⁰ 115 起 SEP 纠纷的统计范围为 Darts ip 数据库中立案时间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期间，限制审理法院在主要法域的，原告/被告其中一方为深圳主体的涉及 SEP 侵权、许可、反垄断等案由的案例。

2.中国主体在全球 SEP 博弈中以“防御者”角色为主，深圳主体高度参与全球 SEP 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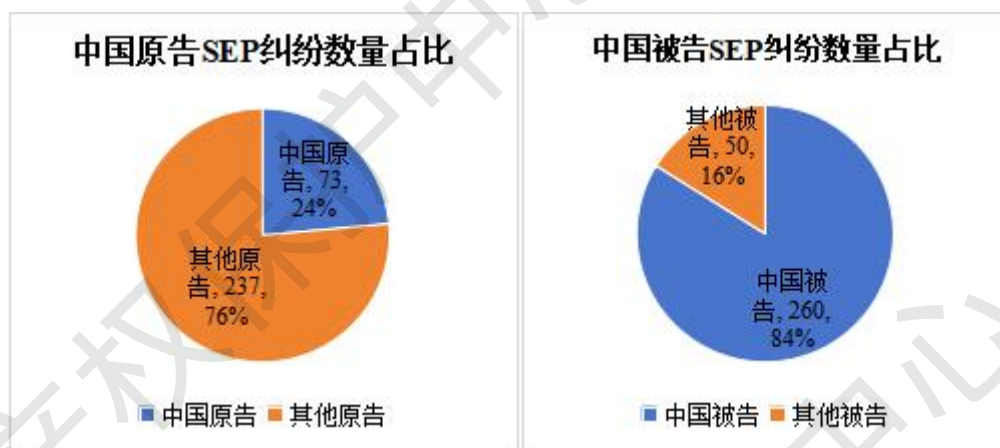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原告/中国被告 SEP 纠纷数量占比图

近 5 年中国主体在主要法域涉及的 SEP 纠纷¹¹中，原告涉及中国主体的 SEP 纠纷数量为 73 起，占比 SEP 纠纷总量的 24%；被告涉及中国主体的 SEP 纠纷数量为 260 起，占比 SEP 纠纷总量的 84%，中国主体在全球 SEP 博弈中仍以“防御者”角色为主。但部分中国领先企业正逐步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行权，例如，华为已在美国、欧洲等地主动提起多起 SEP 诉讼；中兴亦在相关领域积极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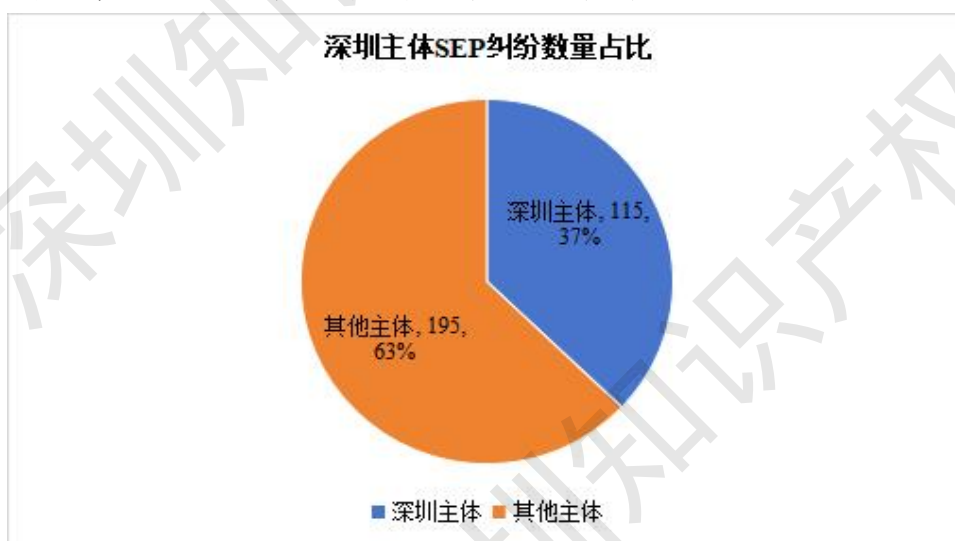


图 13 深圳主体 SEP 纠纷数量占比图

¹¹ 近 5 年中国主体在主要法域涉及的 SEP 纠纷中有 23 起 SEP 纠纷原被告均涉及中国主体。

近 5 年深圳主体在主要法域涉及的 SEP 纠纷中，原告或被告其中一方涉及深圳主体的 SEP 纠纷数量为 115 起，占比中国主体 SEP 纠纷总量的 37%，深圳主体高度参与全球 SEP 诉讼，反映了深圳当地高科技产业面临的国际化知识产权风险加大，也倒逼企业构建更成熟的全球专利战略。

3.中国主体 SEP 纠纷立案数量 2023 年达到小高峰，深圳主体立案数量小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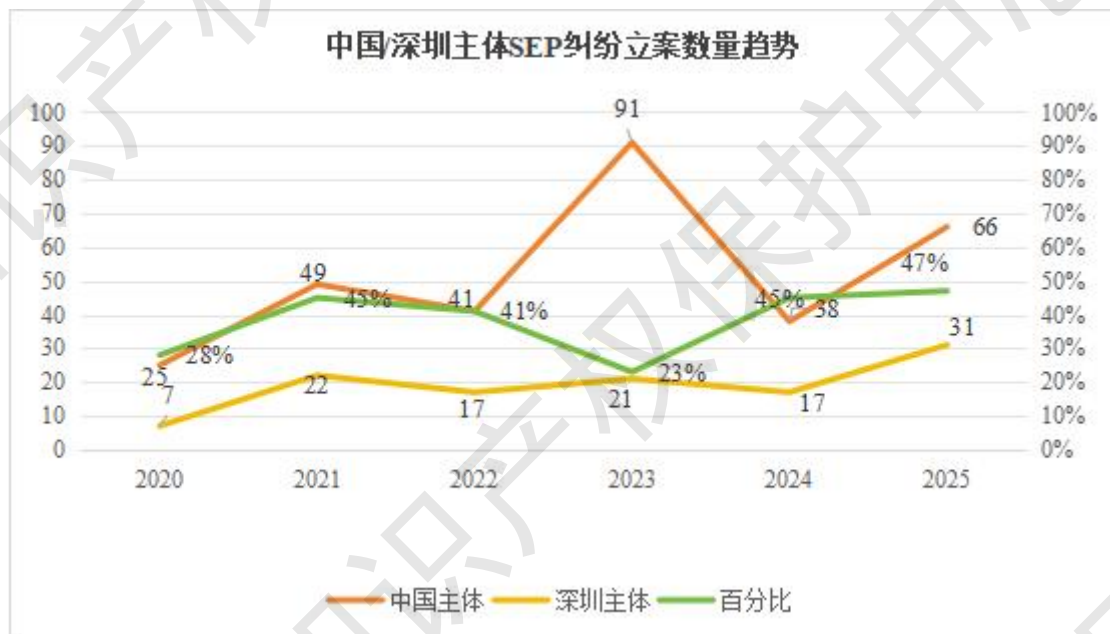


图 14 中国/深圳主体 SEP 纠纷立案数量趋势图

2020 年 8 月截止至 2025 年 8 月，中国主体在主要法域涉及的 SEP 纠纷立案数量虽有波动，但整体呈小幅增长态势，其中 2021 年，诺基亚对 OPPO、OnePlus 等企业发起诉讼，是推高该年立案总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另外 2023 年达到 91 起的高峰，2025 年也有 66 起。深圳主体立案数量总体也是逐步上升，增长幅度较小。深圳主体立案数量占中国主体立案数量的百分比在 2020 年及 2023 年低于 30%，其他年份的立案百分比均在 40%左右，说明深圳 SEP 诉讼参与度已与中

国主体发展态势紧密联动。

4.中国主体SEP纠纷一审法院LG München受理案件最多，深圳主体一审法院TOP10有国内法院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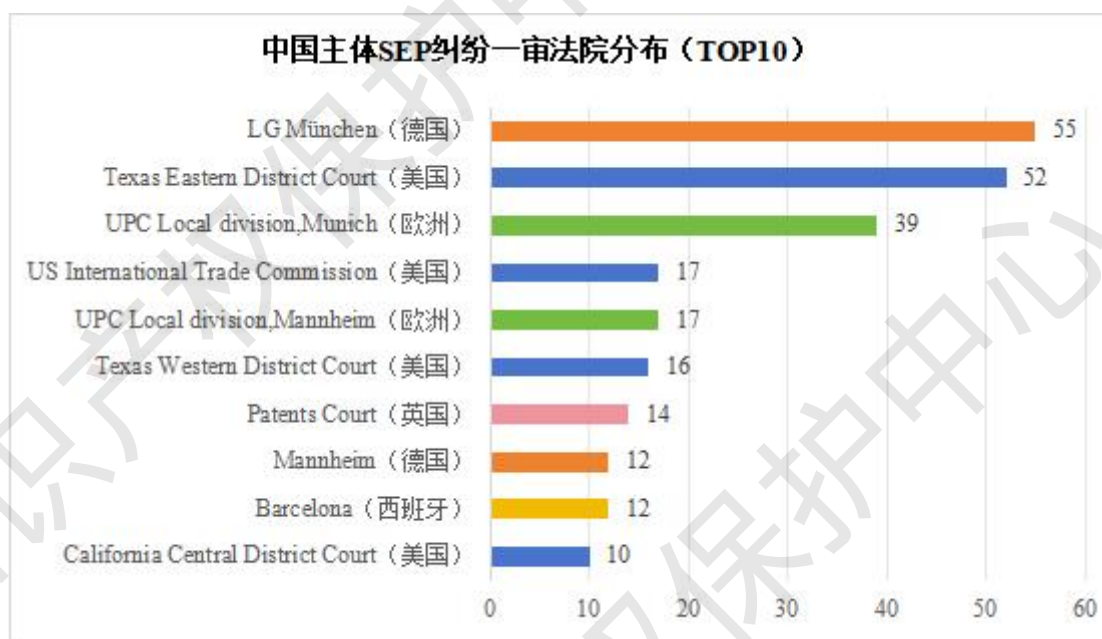


图 15 中国主体 SEP 纠纷一审法院 TOP10 分布图

中国主体 SEP 纠纷一审法院 TOP10¹²中，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LG München）受理案件数量最多，为 55 起；其次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Texas Eastern District Court）受理案件数也超过了 50 起；其余法院受理案件数相对较少。整体来看，中国主体 SEP 纠纷的一审法院集中于德国和美国这类特定专利诉讼“热门地”，是 SEP 权利人策略地选择对其有利的司法管辖地。

¹² Patents Court（英国）：英国专利法庭，官方固定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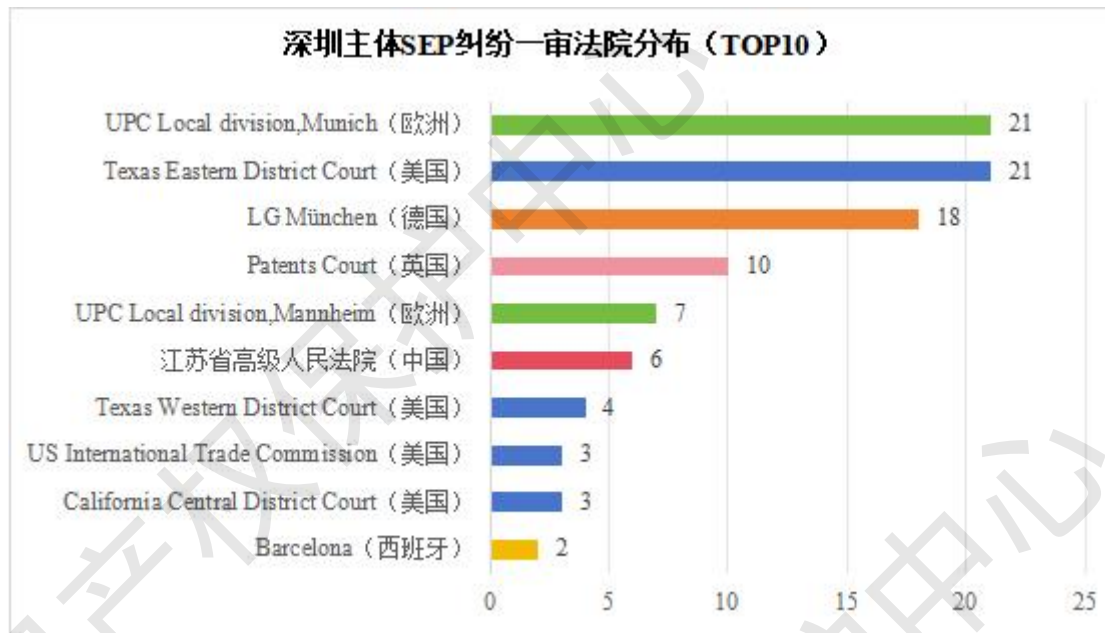


图 16 深圳主体 SEP 纠纷一审法院 TOP10 分布图

深圳主体涉及的 SEP 纠纷一审法院 TOP10 中，UPC（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庭（UPC Local division, Munich）及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Texas Eastern District Court）受理案件最多，均为 21 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受理了 6 起案件，排名第 6 位，该 6 起案件为国外主体针对深圳主体发起的 SEP 纠纷，说明国外权利人为争夺中国市场，策略性地将诉讼战场延伸至中国本土。

5.中国主体 SEP 纠纷二审国内法院出现增多，深圳主体二审法院偏国际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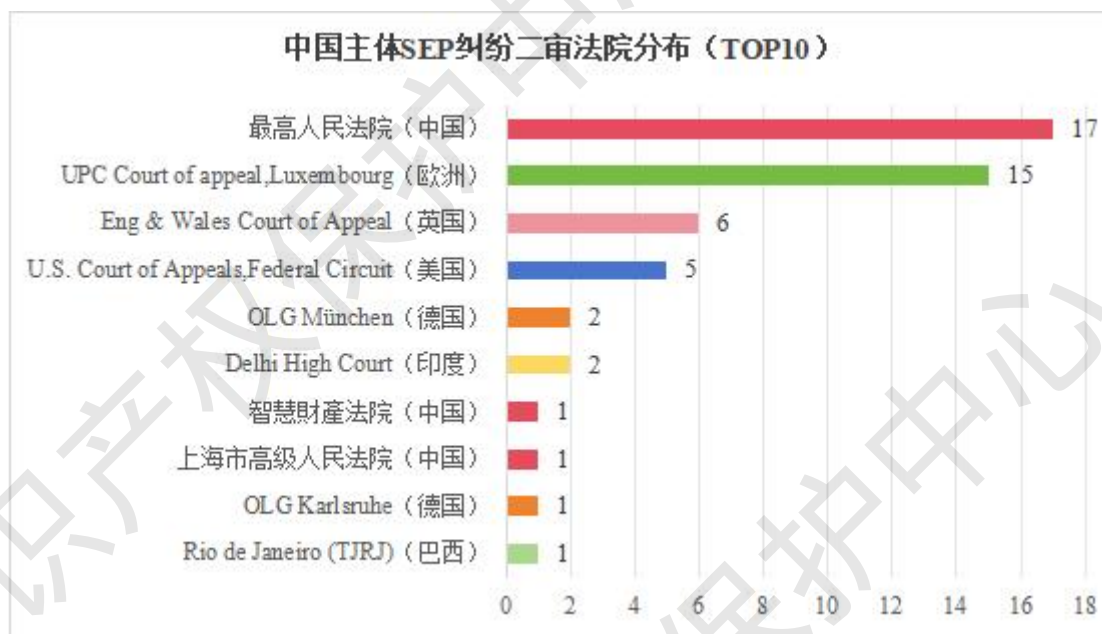


图 17 中国主体 SEP 纠纷二审法院 TOP10 分布图

中国主体 SEP 纠纷二审法院 TOP10 中，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最多，达 17 起；UPC 卢森堡上诉法院（UPC Court of appeal, Luxembourg）受理案件数为 15 起，除此之外其他二审法院案件受理数量均未超过 10 件。中国主体 SEP 纠纷二审法院分布与一审法院 TOP10 分布相比，国内法院出现的数量及受理案件数量均有明显的增加，凸显了中国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日益提升的话语权和参与度。



图 18 深圳主体 SEP 纠纷二审法院分布图

深圳主体 SEP 纠纷二审法院根据目前公开的案例数据仅涉及 6 个国家/地区的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最多，为 11 起，除此之外均由国外法院受理案件。与中国主体 SEP 纠纷二审法院 TOP10 分布相比，深圳主体整体面临的 SEP 诉讼国际化程度相对较高，其纠纷解决更依赖全球性司法机构。

6.中国主体 SEP 纠纷被告方集中于电子、通信行业



图 19 中国主体 SEP 纠纷被告方行业分类分布图

中国主体 SEP 纠纷被告方的行业分类¹³中，电子行业作为被告的案件数量最多，达 189 起；通信行业次之，有 73 起；计算机、商贸零售行业也有较多案件，而半导体、汽车、医药生物等行业的案件数量相对较少。这一分布直接反映了 SEP 行业领域的集中性：电子和通信行业是实施通信技术标准的核心领域，产品全球化程度高且产业链庞大，因此易成为 SEP 纠纷的目标。

¹³行业分类主要依据被告主体的主营业务范围，例如电子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显示器以及相关组件等，通信行业主要包括信号运营商、基站、通讯设备、wifi 设备、3G/4G/5G 设备等。1 起 SEP 纠纷中如涉及多个被告，每个被告单独统计一次行业，即 1 起 SEP 可能涉及多个行业。



图 20 深圳主体 SEP 纠纷被告方行业分类分布图

深圳主体 SEP 纠纷被告方的行业分类中，电子行业作为被告方的案件数量同样最多，达 80 起；商贸零售及通信行业次之，均有 30 起以上；其他行业的案件数量均处于 10 起以下。这一分布也凸显了深圳作为全球消费电子制造与出口基地的产业特征。

7.中国主体及深圳主体 SEP 纠纷技术领域集中于通信设备和计算机技术领域



图 21 中国主体 SEP 纠纷技术领域 TOP10 分布图

中国主体 SEP 纠纷技术领域¹⁴TOP10 中，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的 SEP 纠纷数量最多，达 219 起；计算机制造、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等技术领域次之，多围绕信息通信产业链布局。这一分布体现了 SEP 纠纷与技术标准实施密不可分的特性：通信设备、计算机作为移动通信和信息技术的核心标准实施载体，成为 SEP 诉讼最集中的领域。

¹⁴ SEP 技术领域依据涉及的国民经济分类，1 件 SEP 同时涉及多个国民经济分类，因此 1 起 SEP 纠纷会涉及多个国民经济分类。



图 24 深圳主体 SEP 纠纷技术领域 TOP10 分布图

深圳主体 SEP 纠纷技术领域 TOP10 中，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的 SEP 纠纷数量最多，达 74 起；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制造等技术领域次之。整体上，深圳主体 SEP 纠纷技术领域分布与中国主体分布相似，同样在通信设备、计算机技术领域方面有较大的 SEP 纠纷风险。除此之外，深圳主体在卫星传输服务、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技术领域也需要投入关注。

三、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关键和热点问题

(一) 关键问题--SEP 许可使用费的确定

许可使用费是 SEP 谈判和纠纷解决中最核心和关键的问题之一。许可使用费支付有不同形式:一次性总付、定期分期付款、根据报告的销售量或营业额付款等,或前述任意几种形式的组合。许可费计算基数和许可费率的计算是许可使用费的主要讨论点。本节重点讨论 SEP 许可费率的计算方式。SEP 许可费率的计算主要有自上而下法、可比许可协议法、自下而上法等。自下而上法曾经在特定情况下被采用,但目前,自上而下法和可比协议法成为了主流的选择。

1. 自下而上法: 基于专利技术增值效应的计算方法

自下而上法(Bottom-up approach): 基于专利技术增值效应的许可费率计算方法。该方法首先需要识别并确定在技术标准标准化前存在的可行替代方案集合,继而通过技术对比分析,精确量化标准必要专利技术相较于这些替代方案所创造的价值增量,最终基于该增量价值确定合理的专利许可费率。随着通信领域专利日益呈现出“密集”态势,同一技术标准涉及众多专利,这些专利由多位专利权人分别持有。该方法是普通专利计算损害赔偿/许可费的常用方式,并非专门适用于 SEP,且某种意义上讲标准技术很难有替代方案。当这些 SEP 专利权人均向法院主张自身专利的“增量价值”时,极有可能引发专利使用费的叠加计算问题,进而提高 SEP 实施方的成本。

因此，自下而上法在当前的 SEP 许可实践中已经不再受到青睐。相反地，自上而下法为 SEP 权利人的收益设定了上限，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自下而上法中许可费堆叠的问题。

2. 自上而下法：侧重专利组合的高度标准化与技术量化评估

自上而下法(Top-down approach)：首先，需要确定特定技术标准所涵盖的全部标准必要专利组合的总体许可费率。这一基准费率通常参考行业声明、历史实践、专家证据体现的合理总负担水平，部分已通过司法判例获得确认。其次，根据相应 SEP 权利人持有的 SEP 数量与全部 SEP 数量的比例确定其基础许可费率。在具体计算时，通常采用专利家族(Patent Family)作为基本计量单位。最后，可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在基础费率之上引入专利技术价值度、地域覆盖范围等调整系数，以更精确地反映特定专利组合的实际市场价值。这种方法通过建立系统化的评估体系，既确保了计算结果的客观性，又兼顾了个案的特殊性。

自上而下法解决了自下而上法的许可费堆叠问题，然而，实践中部分观点认为自上而下法更侧重理论分摊，可能无法充分反映部分高价值专利，因而也出现引入可比许可协议法，且将自上而下法和可比许可协议法结合使用的情形。

3. 可比许可协议法：侧重真实可比的交易案例

可比许可协议法(Comparable license)：是以可比协议约定的 SEP 作为参照来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的方法。可以基于业务规模、许可范围、许可对象、许可年份、许可地域、

诉讼情况等因素来考虑许可协议的可比性。

在筛选出高度可比协议后，实践中并非直接套用协议费率，而是通常对历史协议进行深入拆解（unpacking）与调整，以确保费率准确反映当前专利组合的实际价值。考虑的因素包括专利组合规模与强度的变化、标准演进与技术贡献、通货膨胀与货币时间价值变化等。

4.总结与分析

表 1 三种 SEP 许可费率计算方法比较与分析

序号	方法	特点	使用现状	可能的适用条件
1	自下而上法	可能导致 SEP 权利人过度声明必要专利，引起许可费堆叠问题。同时，该方法更重要的是难以把技术价值转化为经济数字，是基于普通专利计算损害赔偿/许可费的常用方式，不是专门适用于 SEP 的。且某种意义上讲标准技术很难有替代方案。	曾经在特定情况下被采用，但目前并非国际社会的主流。	若专利具有不可替代的技术优势，且有量化的增值效应
2	自上而下法	通过行业总费率按专利比例分配，可有效避免费率堆叠，且操作简便，为终端制造商提供成本预测性。	国际社会主流选择之一，解决了自下而上法的许可费堆叠问题。可结合可比许可协议法运用。	若专利组合高度标准化（如 5G 基础专利），且技术贡献可量化评估，可采用自上而下法

序号	方法	特点	使用现状	可能的适用条件
3	可比许可协议法	<p>依据实际达成的许可协议为证据，能反映行业惯例、商业谈判结果，但实践中高度相似的可比协议较难获取，通常需通过专业调整。在司法实践中，可比协议法常与自上而下法结合使用，以互为验证。</p> <p>需注意，可比协议法存在一定局限： (1) 需排除已签署的非 FRAND 的协议； (2) 除了较难找到合适的可比协议，甚至存在没有可比协议、在先协议的情况，也还存在拆解协议困难甚至无法拆解的情况，影响相关协议可以作为计算许可费的可信度。</p>	<p>国际社会主流选择之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可结合自上而下运用。</p>	<p>若存在大量定制化技术或行业特定应用(如汽车通信模块)，则可比协议法更具备参考价值</p>

(二) 热点问题

1. 许可层级

许可层级是指在 SEP 许可领域，SEP 权利人在产业链各环节中，针对不同层级的 SEP 实施方，确定具体许可对象的选择问题，本质是对 SEP 许可在产业链中具体实施层级的界定。

关于 SEP 许可层级的问题，存在两种不同的许可倾向。一是产业链上的任何层级都有权获得许可，SEP 权利人有义务向任何提出许可请求的层级 SEP 实施方发放许可，这一原则可称为“对任何人许可” (License to All)，如上游的通信模组、芯片厂商获得 SEP 许可，则上游许可导致 SEP 权

利人的权利用尽，**SEP** 权利人不能就相同权利向下游终端厂商再次许可。在这一倾向的影响下，尽管契合了整车厂商与手机厂商的利益需求，但鉴于当前部分行业对由哪一层级支付许可成本、并且如何在产业链分担成本并无共识，因此“对任何人许可”的普及程度不高。二是 **SEP** 权利人向任何提出请求的 **SEP** 实施者提供 **FRAND** 许可机会（即不拒绝谈判），但 **SEP** 权利人有权自主选择最适宜的许可层级，此原则被称作“对任何人开放”（**Access to All**），该模式赋予 **SEP** 权利人更大的许可灵活性与效率优势，尽管部分下游 **SEP** 实施者担忧此模式可能扩大计费基数，将某些非 **SEP** 增值纳入计算。

SEP 许可层级是 **SEP** 许可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之一。当下，在物联网、移动通信以及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有关 **SEP** 许可层级的争议正逐渐凸显。

2. 专利劫持、反向劫持

专利劫持是指在 **SEP** 领域，当某项专利因被纳入技术标准而成为实施该标准所不可或缺的要素时，该专利的权利人利用其专利对标准实施的必要性，向 **SEP** 实施方索取高于合理水平的 **SEP** 许可费或其他不合理许可条件的行为。这种行为的核心在于，**SEP** 权利人借助 **SEP** 的“必要性”这一特殊属性，使 **SEP** 实施方陷入若不接受高额 **SEP** 许可费便无法合规实施相关标准的困境，从而实现了对 **SEP** 许可交易的不当操控，破坏了基于 **FRAND** 原则的正常许可秩序，也对技术标准的推广和产业的健康发展造成阻碍。尽管多数标准制定组织会要求成员承诺以 **FRAND** 原则进行许可，但专利劫持行

为的存在，使得这种承诺在实际执行中面临挑战。

反向劫持是指，当 SEP 实施方使用了某项 SEP 时，却利用 SEP 权利人作出的 FRAND 许可承诺，将 FRAND 原则当作延迟支付许可费用的借口，故意拖延 SEP 许可谈判进程，导致 SEP 权利人无法获得与其专利价值相匹配的合理许可费用，进而遭受损失的行为。此外，SEP 实施方在许可谈判中虚报、瞒报销售数据等关键信息，同样属于反向劫持的非 FRAND 行为。反向劫持本质是 SEP 实施方持续进行的侵权行为，这种行为的关键在于 SEP 实施方作为 SEP 的实际使用者，本应按照正常流程与 SEP 权利人就许可事宜达成协议并支付费用，却借助 FRAND 原则的宽泛性或模糊性，刻意阻碍许可交易的顺利完成，破坏了基于 FRAND 原则建立的 SEP 许可秩序。

3.许可费堆叠

许可费堆叠是指在某一技术领域，当某一产品的实施涉及多项 SEP 时，该 SEP 实施方需要就这些 SEP 分别向多个 SEP 权利人支付许可费，而这些许可费叠加在一起，可能导致总费用过高，超出合理范围的情况。在自上而下法的费率计算框架下，此类堆叠现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这种现象的产生源于产品所涉及技术的 SEP 往往来自不同的权利人，SEP 实施方需逐一获取各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费用，叠加后的总费用可能超出该技术对产品所产生经济贡献的合理范围。在实践中，FRAND 义务要求每个权利人的费率保持合理，总许可负担受市场竞争、可比协议及行业实践约

束，通常能够维持在合理范围内。同时，自上而下法可作为有效交叉验证工具，通过设定整体的合理总费率上限，进一步保障总负担的可预测性与公平性。

4.全球费率

全球费率是指在 SEP 领域中，针对某一主体某项或某类 SEP，由一国法院裁定的、适用于全球范围内 SEP 实施方使用该 SEP 的许可费率，以及与之相关的全球许可条件。由于 SEP 具有地域性，这使得单一国家的法院是否有权就全球范围内的 SEP 许可费率及条件作出裁定成为热点问题之一。

全球费率裁决的管辖权争议，各国法院观点不一。英国法院率先宣称在双方未就英国法院裁决全球费率事宜达成合意时，有权裁决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认为 ETSI 知识产权政策及 FRAND 原则暗含全球许可，其裁决不阻碍 SEP 实施方挑战外国专利有效性，且与外国法院在先判决不冲突。中国的全球费率裁决遵循“最密切联系原则”。美国，认为在当事人未达成合意时，应仅就本国费率裁决，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荷兰海牙地区法院以属人管辖权为由，主张具有全球费率管辖权。例如在 Vestel 诉 Philips 等 SEP 全球 FRAND 费率案中，荷兰海牙地区法院基于对荷兰被告 Philips 的属人管辖权，依据《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7(1)条关联管辖规则，对含非荷兰主体在内的全部被告主张国际管辖权以审理争议，该案是荷兰法院针对多主体 SEP 全

球费率诉讼行使管辖权的典型判例。

5. SEP 侵权禁令

SEP 侵权禁令是指在专利侵权纠纷中，SEP 权利人向相关司法或行政机构提出申请，请求其作出的、旨在制止被申请人侵权其 SEP 的一种救济措施。在一般专利领域，侵权禁令是专利权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可有效阻止侵权行为的持续发生。而在 SEP 领域，技术标准具有公共性，而专利权具有私权垄断性，二者的冲突导致 SEP 领域的侵权禁令适用需平衡公共利益与私权保护，SEP 侵权禁令存在特殊性和争议性：一方面，SEP 侵权禁令作为维权方式，对敦促 SEP 实施人回归理性谈判，避免反向劫持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 SEP 的必要性，SEP 侵权禁令的适用也需受到 FRAND 原则以及各国专利法、反垄断法等法规的限制。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也逐渐形成一系列限制性原则，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4 条明确指出：“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被诉侵权人以实施该标准无需专利权人许可为由抗辩不侵犯该专利权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该专利的实施许可条件时，专利权人故意违反其在标准制定中承诺的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义务，导致无法达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被诉侵权人在协商中无明显过错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又如在德国，比例原则是重要的法律原则，即要求公权力（包括法院授予的救济措施）必须与其所要达到的目的相当，不能过度。在 SEP 案件中，法院在发布侵权禁令前，需要权衡这种严厉的救济措施对于仅涉及专利许可费纠纷的案件而言，是否必要且相当。但在实践中，双方善意与否的认定标准在 Huawei v ZTE/ Sisvel v Haier¹⁵的框架下不断发展，如专利权人已履行其 FRAND 义务，违反 FRAND 义务的非善意实施人通常会被下发禁令。

6. 专利池费率

标准必要专利池指多个 SEP 权利人将各自所持有的 SEP 委托给专利池运营方（通常是授予分许可），由专利池运营方对外开展许可。专利池费率是指实施专利池内专利技术而需支付的许可费用的费率。专利池费率存在争议焦点包括许可费率与计算方法的合理性、许可层级的确定、专利池的技术覆盖度与有效 SEP 数量，以及更具根本性的司法管辖与 FRAND 义务归属问题等。其中，一国法院能否裁定专利池的全球费率，已成为各法域司法实践的分歧焦点。例如特斯拉诉 InterDigital 及 Avanci 案中，特斯拉请求英国高等法院为 Avanci 5G 专利池裁定全球 FRAND 费率，英国高等法院驳回了特斯拉的诉求。除其他考量外，英国高等法院认为特斯拉未能证明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法院（而非 Avanci 总部所在地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InterDigital 的主要营业地亦在

¹⁵ 欧盟法院在 Huawei v. ZTE 案中确立的一套程序性步骤，用以判断 SEP 权利人和实施人谁的行为符合 FRAND 要求。在 Sisvel v. Haier 等一系列后续判例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将上述框架严格化、程序化。SEP 实施人的回应必须是无条件且认真严肃的，其反要约必须是真正 FRAND 的，否则将被认定为非善意或拖延战术。

该州) 是审理其许可诉求的适当管辖地¹⁶。同样在 Roku 诉 Access Advance 案中, Roku 请求美国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为 Access Advance 的 HEVC 专利池设定全球 FRAND 费率, 法院拒绝了此请求, 认为其缺乏管辖权作出此类裁定, 原因在于专利池组合中非美国专利占比过高, 且任何关于 FRAND 费率的意见均属咨询性质, 并无约束力。这是美国法院首次明确拒绝设定专利池许可费率的裁决¹⁷。然而 TCL 在中国法院对 Access Advance 提起的 SEP 许可费用率纠纷和滥用市场地位纠纷两起诉讼, 中国首例也是全球首次法院裁定对专利池许可费率及其涉嫌垄断行为具有管辖权, 是 SEP 领域的标志性案件。相关系列案件因 TCL 与 Access Advance 各成员达成全球和解, TCL 加入 Access Advance 专利池而告终¹⁸。

四、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解决机制

(一) 许可谈判

SEP 许可谈判是指 SEP 权利人与实施方之间, 就 SEP 的许可进行协商的过程。SEP 许可谈判需遵循 FRAND 原则, 旨在确定合理的许可条件, 使 SEP 实施方能够合法使用 SEP, 同时保障 SEP 权利人获得合理收益。

(二) 诉讼

SEP 诉讼是围绕 SEP 所引发的一系列司法争议。当 SEP 权利人与 SEP 实施方因许可谈判陷入僵局, 如在许可费率上存在分歧、对 FRAND 原则的履行产生争议等情况, 致使双

¹⁶ 《特斯拉在 5G 汽车专利池案中的上诉被驳回》-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¹⁷ 美国法院首次明确拒绝设定专利池全球 FRAND 费率

¹⁸ 紫藤助力 TCL 加入 HEVC Advance 专利池 - 中国工业新闻网

方无法达成协议时，一方或多方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的行为。在 SEP 的保护与应用进程中，诉讼扮演着解决纠纷的关键角色，是平衡双方权益的重要司法途径。

（三）其他纠纷解决机制

1. 仲裁

SEP 仲裁是指在 SEP 纠纷解决中，运用仲裁方式处理争议。其依托《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等国际条约保障跨境执行，作出具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裁决。当事人可约定将 SEP 相关许可费率、侵权等纠纷提交仲裁，部分法域（如瑞士、中国香港等）对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有适配规则，且国际商会仲裁院（ICC Cour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等机构可提供专业仲裁服务。在实践中，该机制触发的前提条件在于双方就以仲裁解决争议达成一致，签署仲裁协议/条款。

2. 调解

调解是一种非约束性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由中立第三方（调解员）介入，协助 SEP 权利人与 SEP 实施方展开协商，基于 FRAND 原则，推动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相较于诉讼和仲裁，调解更注重合作而非对抗，尤其适合解决涉及复杂商业利益、技术评估和长期合作关系的 SEP 纠纷。需注意，调解的劣势在于没有强制约束力，且能否推进取决于双方是否有解决争议的意愿。

3.行政途径

SEP 行政途径，是指由特定行政机关（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针对涉及 SEP 的争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如技术标准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通过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行政决定的争议解决机制。

4.反垄断投诉

反垄断投诉是指市场主体（如企业、消费者）或其他利益相关方，认为自身或市场竞争秩序受到垄断行为（如滥用 SEP 支配地位、达成不合理的 SEP 许可费协议、不正当竞争等）的侵害，向法定反垄断监管机构（如中国市场监管总局、欧盟委员会、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等）提交申诉，请求其依法调查并制止相关行为的法律程序。

五、标准必要专利应对策略

（一）SEP 权利人

作为 SEP 权利人，主要围绕“专利价值实现”与“合规风险防控”两大核心，构建覆盖全流程的应对体系。

1.前期准备阶段，系统性调研目标被许可方产品市场等核心信息

在前期准备阶段，提前分析目标被许可方的产品特性、市场分布等核心信息，并预判其可能的抗辩点及制定预案，是 SEP 权利人掌握主动权、降低风险、提高效率的核心环节。关于目标被许可方核心信息的系统性调研，SEP 权利人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产品类型细分与 SEP 依赖度评估，以无线通信标准为

例，从终端设备、芯片/模组、系统/软件服务等不同层级的厂商出发，分析其对 SEP 的完整实施度，评估 SEP 组合中对应技术模块的覆盖范围，聚焦不同层级厂商产品实现的标准层级（如仅支持物理层还是全协议栈），明确许可边界（如是否包含二次开发后的衍生产品）。

②**市场份额与商业议价能力研判**，通过行业报告、上市公司财报等渠道获取目标被许可方的市场份额数据，针对头部企业重点评估其是否持有竞争性 SEP，预判其主张“交叉许可”的可能性，提前准备自身 SEP 组合的价值评估材料；针对中小企业关注其行业成本与利润率情况，设置合理的商务方案，降低谈判阻力。

③**地域分布与法律环境适配**，调查目标被许可方的市场分布情况，对其核心市场关于 SEP 的法律规则进行梳理，明确核心市场国家/地区对于“善意谈判义务”、“合理许可”等方面的要求，避免被认定为不符合 FRAND 原则。

④**知识产权布局调研**，调研乙方在目标被许可方关键法域或关键市场的专利覆盖情况，以及专利布局的完善度等。

2. 许可谈判流程，以 FRAND 为核心，构建透明灵活的沟通框架

SEP 许可谈判并没有统一、固定的步骤，但是部分国家通过政策文件或司法判例的方式，提出了善意谈判的框架。例如国内《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第八条“标准必要专利的善意谈判”首次提出我国有关 SEP 的许可谈判规则，认为 SEP 善意谈判是履行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承诺的具体表现，

并递进式地提出四项谈判步骤，旨在为 SEP 权利人与 SEP 实施方之间开展许可谈判提供指导。虽然善意谈判框架并没有强制效力，如果当事方在谈判中的行为经法院综合判断不符合该框架指引，可能容易被认定为非善意，不符合 FRAND 原则。

(1) 侵权通知的合规强化，明确的许可谈判要约

首先 SEP 权利人发现实施方产品涉嫌侵权后，向实施方发出侵权通知，需要对侵权通知的合规强化。侵权通知可以由 SEP 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向其涉嫌侵权的实施方发送，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具体 SEP 信息，包括示例性专利清单、相关技术标准；侵权行为的描述，包括示例性侵权产品和侵权行为；明确要求，包括要求侵权方采取行动，达成许可协议或支付赔偿等。

同时建议 SEP 权利人在发送侵权通知时注意以下事项：发送侵权通知与启动诉讼时，应审慎评估不同法域的司法立场，避免因程序失当而被认定为缺乏善意。例如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 ACT 诉 OPPO 二审判决中阐述，未履行通知义务即提起诉讼，是权利人的过错表现之一，可能影响其后续主张¹⁹。德国法院对通知的形式要求较为宽松，存在诉讼即通知的现象。例如德国慕尼黑地区高等法院在 Voice Age 诉 HMD 案中认定，诉讼请求书中包含的损害赔偿、信息披露等具体主张，其本身即可构成 FRAND 框架下所要求的侵权通知。发起诉讼的诉状中均包含诉请，诉请作为 SEP 权利人的侵权通知几乎毫无门槛。

¹⁹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操作指南》-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 合理的反馈期限

SEP 权利人在谈判阶段，为避免被认定为“专利劫持”或遭遇“反向劫持”，需设计科学的时间轴。防范实施方故意拖延，可在关键节点压力设置：例如在产品发布会前发出许可要约、在购物季前启动临时禁令申请等。

(3) 许可费率设计，技术价值与商业平衡

SEP 权利人向实施方提出许可条件要约，要约通常包括许可费用、许可范围、许可方式、许可期限等内容。其中，许可费用应列明计算方式及依据，否则可能增加被认定存在过错，不符合 FRAND 原则的风险。

目前许可费的计算基数可以考虑以包含专利技术的整件最终产品的销售价格（如零售价或净售价）或销售数额，按照基数的百分比或固定费用收取许可费。

SEP 权利人可根据不同实施方的市场地位、产品溢价能力、标准技术贡献度和销售区域等因素合理调整费率。需注意，针对不同 SEP 实施方适用差异化费率虽属正常商业实践，但若缺乏充分正当理由，可能引发“歧视性许可”质疑。SEP 权利人可建立透明的费率计算模型，如基于设备净售价的特定百分比，提前准备差异化合理性的证据链，应对实施方对费率的质疑。

SEP 权利人也可以选择加入专利池借助集体授权提升许可效率。当目标市场呈现碎片化特征，如物联网（IoT）领域存在海量中小设备商时，专利池的规模效应能有效降低交易成本，覆盖更广市场主体。对于追求稳定现金流而非短期

最大化收益的主体，典型如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利，加入专利池可通过标准化许可模式降低运营成本，确保收益持续性。

许可费率的计算方法主要有自上而下法、可比许可协议法、自下而上法等。其中自上而下、可比许可协议法或其二者的结合应用较广。对于 SEP 权利人而言，可以提供多种路径和算法为自己的主张提供支撑。

(4) 与实施方的多轮谈判

在 SEP 许可谈判过程中，可能存在**多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合理的中断或拖延谈判**，是贯穿整个谈判过程的过错考量因素。在实施方提出反要约，SEP 权利人可表示接收，或拒绝并解释原因。

3.谈判无果且侵权行为持续时，通过诉讼手段实现权利

SEP 权利人可以选择遵循“**先谈判、后诉讼**”的策略，通过谈判争取达成许可协议。谈判无果时，SEP 权利人可采取法律行动，比如在主要法域提起侵权诉讼并寻求禁令救济。

(1) 诉讼管辖地选择，司法倾向与程序优势评估

在诉讼地选择方面，SEP 权利人可根据主要法域的司法倾向性及程序优势进行综合评估选择。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慕尼黑地区法院以及两地的 UPC 分庭，其司法效率高，对禁令救济持开放态度。UPC 的裁决更具备泛欧效力，但其程序高度关注 FRAND 谈判的合规性。美国联邦法院对 SEP 永久禁令持审慎态度，坚持 eBay 案四要素原则，但 SEP 权利人可通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寻求排除令/禁止令。巴西对快速禁令救济采取开放态度，但明确拒绝对许可费率行

使管辖权²⁰，而印度法院则发展出以临时担保替代传统禁令的平衡模式²¹。中国法院侵权诉讼与费率诉讼分属不同诉讼类型，并注重反垄断审查；英国法院则创新性地引入临时许可机制，也因此引发激烈的管辖争议。

（2）诉讼攻防组合策略

①SEP 权利人进攻性诉讼组合策略

以快速获取禁令为核心手段，聚焦司法程序高效、禁令门槛较低的法域（如德国、印度、巴西）。

在全球多法域密集发起平行诉讼，SEP 权利人通过在中美欧等关键市场同步提起诉讼，利用不同法域的法律工具形成战略联动，既增加 SEP 实施方反击难度，又通过累积诉讼压力加快和解进程，最终实现“以诉促谈”的战略目标。

②SEP 权利人防御型反制策略

面对实施方的反制行动，采取针对性响应措施。

1) 应对无效挑战，快速组建“专利无效应对团队”，针对实施方提出的专利无效请求，提供无效答辩；同步考虑合理修改专利权利要求：通过重新限定权利要求书保护范围克服无效理由，维持专利有效性，同时保持与标准一致性。

2) 反垄断合规前置策略，为在全球主要法域降低反垄断风险，SEP 权利人可主动利用各法域的合规沟通机制，但需注意这不能替代对许可政策本身商业合理性的实质性构建。例如在中国市场，SEP 权利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相关指引，在实施重大或新颖的许可政策前，

20 IFIF 2025 | 巴西何以成为国际 SEP 诉讼优先选择地：战略与发展

21 《印度的标准必要专利指南》-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考虑以咨询方式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非正式沟通。沟通时应重点准备并提交关于相关市场界定、专利技术价值、许可费计算基础如市场容量、专利密度、可比协议等，以及行业竞争状况的客观证据与分析，旨在论证其许可条款特别是定价的 FRAND 原则相符性，并探寻监管机构的潜在关切。此类沟通虽不产生法定的反垄断豁免，但有助于 SEP 权利人预判风险、优化方案，并在可能的后续调查中，作为其履行审慎合规义务的辅助证据。对于美国市场，SEP 权利人则可向司法部反垄断局正式申请商业审查函。该程序能获得官方关于特定行为“当前”是否会引发反垄断挑战的书面评估，可提供较高的法律预判性，但申请过程严谨复杂，且结论受限于所提交的事实。需要说明的是，无论是否进行事前沟通，SEP 许可策略的基石始终是其商业合理性、符合 FRAND 承诺以及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实质合规内容。

③ 诉讼与谈判的动态协同

诉讼在 SEP 许可博弈中并非孤立行动，而是与谈判进程深度绑定的策略工具，其核心在于通过诉讼各阶段的精准操作增强谈判筹码，形成“以诉促谈、诉谈协同”的闭环。

1) 诉前聚焦核心专利发起诉讼

诉前准备阶段，SEP 权利人可利用标准实施中不可替代的核心专利发起诉讼，此类专利因技术贡献度高、替代性方案少，被宣告无效的风险较低，能够确保诉讼基础稳固。

2) 诉中保持沟通

在诉讼进行阶段，双方当事人仍可就许可条件保持沟通。

诉讼程序的推进（如证据开示）有助于澄清事实，为双方提供更充分的商业与技术信息，从而促成更基于事实的理性谈判。同时，如在证据开示程序等法院程序中，通过获取实施方全球销售数据、利润构成等商业信息，动态修正专利许可费率模型，使谈判报价更具数据支撑和法律说服力，压缩实施方对费率合理性的抗辩空间。

3) 多法域司法协作

在多法域司法判决生效后合理执行，例如利用 UPC、巴西禁令²²引导实施方回到谈判桌协商许可条款。

4. 根据对方态度、投入成本等方面，灵活组合运用其他解决机制

(1) 仲裁：协商约定，聚焦费率与许可条件争议

SEP 权利人可以提议仲裁作为专利许可纠纷解决方式，但不同仲裁地对于有效的仲裁协议要求不一样，可根据拟约定的仲裁地进行针对性设计仲裁条款。例如以中国为仲裁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约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机构。”当谈判陷入僵局在发起诉讼前，SEP 权利人可主动提议启动仲裁。

考虑选择熟悉知识产权的仲裁机构（如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等），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库包含技术专家与 FRAND 领域律师，可减少技术事实认定偏差。同时梳理证据，包括

²² UPC 禁令分两种，单一专利的禁令在 18 个欧盟国家生效，传统欧洲专利的禁令在其生效国中的 UPC 缔约国生效。

专利组合的必要性评估证明材料，以证明专利与标准的关联性；可比许可协议，脱敏处理后作为费率合理性依据；谈判过程记录，如邮件、会议纪要，证明己方已履行善意谈判义务等。若实施方主要资产分布在《纽约公约》成员国，需确保仲裁协议符合公约要求，如书面形式、明确可仲裁事项等，避免裁决无法有效跨境执行。

另外作为 SEP 权利人，在仲裁程序中有效利用仲裁临时措施²³，是在最终裁决前制止侵权、固定证据、增强谈判筹码的关键策略。SEP 权利人在订立仲裁协议时，当事人若约定适用该仲裁机构的完整规则，即视为自动接受其中的紧急仲裁员程序，除非明确书面排除。在仲裁程序开始但尚未组成仲裁庭的期间内且情况紧急时，SEP 权利人可以向仲裁机构提出组成紧急仲裁庭或由仲裁机构指定紧急仲裁员的申请，申请材料中应当至少包含所申请的具体临时措施如财产保全、禁令等及理由，有关紧急仲裁员程序进行地、语言及适用法律的意见等。仲裁机构同意后，紧急仲裁员对临时措施申请进行审查及决定。若仲裁庭已完成组庭后，SEP 权利人可直接向仲裁庭提出临时措施申请，仲裁庭对临时措施申请进行审查及决定。但需注意，仲裁庭及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临时措施决定，通常需要仲裁地或有管辖权的国家法院的协助才能获得强制执行。因此，选择一个司法体系对仲裁临时措施支持度高的仲裁地至关重要。

²³ 仲裁临时措施指在国际仲裁程序开始之前或仲裁程序进行过程当中，为避免造成无法弥补或不可挽回的损失，经仲裁一方当事人请求，由法院或仲裁庭下达采取临时性措施的决定。该类保护性救济措施即称为仲裁临时措施，主要目的在于保障仲裁所针对的实质争议的最终裁决之实现。

(2) 调解：低成本破冰，避免争议升级

许可谈判过程中，当 SEP 权利人与实施方对许可条件存在原则性分歧但双方仍有合作意愿时，可主动提交调解机构（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或行业协会（如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知识产权专业调解中心等具备行业专业性、中立性和纠纷解决经验的组织/机构/人员担任调解员，通过沟通快速缩小分歧。另外，在法院诉前调解阶段或仲裁机构仲裁首次开庭前，若对方表现出和解意愿，SEP 权利人可积极配合调解，此时可借助第三方中立性推动谈判进程。例如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或者《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争议调解规则》，SEP 权利人可向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或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提交单方面调解请求，然后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或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可协助当事各方考虑该调解请求。同时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也提供中立评估服务，第三方中立评估（含早期中立评估、专家决定）是国际通行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工具，核心为“中立专家出具非约束性评估意见，推动当事人理性和解”，可独立或与调解、仲裁结合使用。

调解前，SEP 权利人可提前准备 2-3 套备选和解方案，避免调解陷入空泛讨论。与实施方、调解员分别签署《保密协议》，明确调解过程中披露的专利价值评估数据、商业信息不得用于后续诉讼/仲裁；同时与调解员明确最低和解要求，调解过程中披露的专利价值评估数据、商业信息及最低和解

要求等核心信息，调解员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实施方透露任何具体内容，且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后续法律程序。为避免久调不决，SEP 权利人可设定调解期限，到期未达成一致则立即转入仲裁或诉讼，防止对方以调解为由拖延时间，尤其当实施方正加速侵权产品出货时。若达成调解，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并约定违约金条款，并且申请法院对《和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3) 行政裁决：快速认定侵权，为民事诉讼铺垫

当 SEP 权利人发现实施方已大规模实施侵权行为且需要快速制止时，可利用国内行政裁决快速结案的效率优势，选择在发起诉讼前向国内的侵权行为地/实施方所在地的地方知识产权局请求行政裁决。通过行政裁决先行固定被诉产品落入专利保护范围的事实，后续在民事侵权诉讼中直接援引该裁决作为证据。

SEP 权利人可在提起行政裁决时提交被诉产品的购买公证、被诉产品实施标准的证据以及专利的必要性证据，证明专利为 SEP 且侵权成立。提供专利授权公告文本、稳定性检索报告等，避免行政机关因专利可能无效而驳回请求。若实施方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行政机关可能中止裁决以等待无效结果，此时 SEP 权利人可同步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防止侵权行为持续。

为应对 SEP 实施方以专利无效申请中止行政裁决，SEP 权利人可提前准备专利稳定性强化证据，除稳定性检索报告外，可补充“专利曾在无效程序中被维持有效”的记录、“该

专利被其他企业认可为 **SEP** 并签署许可协议”的事实，证明专利有效性争议较小，说服行政机关不中止裁决。若 **SEP** 实施方对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SEP** 权利人在行政诉讼中可协助行政机关重点论证“行政机关对技术特征比对的认定符合标准规范”，后续将行政诉讼的生效判决作为后续民事诉讼的证据。

(4) 反垄断投诉应对：被指控时主动证明 FRAND 履行

SEP 权利人在启动维权行动前，可自查是否存在反垄断风险，如无合理理由对同类企业许可费率差异大等。当收到反垄断调查通知后应及时响应，立即成立专项组，整理证据链。核心证据包括费率的合理性证明，如“专利贡献度-费率”的测算模型、与其他同类企业的许可协议、关于许可费差异的合理性说明等；善意谈判义务履行记录，如按时间线整理谈判沟通记录，证明未拖延或拒绝协商，若对方拒绝合理报价，提供书面拒绝理由作为非己方过错的证据；无搭售/歧视行为的说明，明确许可协议中仅包含 **SEP**，附专利清单与必要性筛查报告，证明未捆绑非 **SEP** 等。

同时 **SEP** 权利人可收集同行业其他 **SEP** 权利人的许可实践，证明己方费率、流程谈判等与行业惯例一致。同时 **SEP** 权利人需要关注不同法域的“**FRAND** 解释差异”，如欧盟更关注无歧视性，美国更侧重协商自由，中国强调公平合理，**SEP** 权利人可针对性准备地域化证据。

SEP 权利人可以根据争议性质、对方态度及时间成本等

方面的考虑，灵活组合上述机制，例如快速止损可优先考虑调解/行政裁决，涉及多国市场的费率争议考虑选择仲裁，专家评估可作为诉讼证据，行政裁决的侵权认定可降低民事诉讼举证难度，反垄断合规需贯穿全流程，最大化降低维权成本并提升许可成功率。

（二）SEP 实施方

SEP 实施方的全流程应对体系，本质是以“合理性”为核心的攻防平衡：既要通过精准评估、协同谈判控制许可成本，又要通过风险预警、多机制争议解决掌握主动权，最终实现“合法使用 SEP、合理支付许可费”的商业目标。

1.善意谈判的框架性策略，集体谈判等方式突破僵局

（1）收到侵权通知后，SEP 实施需在合理期限内及时答复

根据相关司法案例及政策梳理，建议 SEP 实施方收到 SEP 权利人发送的侵权通知后，及时回应并表示愿与其协商具体的实施许可条件，如拒绝也应该说明原因。何为“合理时间”“及时”，需根据谈判具体情况来认定，可能取决于多重因素，例如谈判专利的数量，实施方对谈判 SEP 涉及技术的熟悉情况，双方是否对有效性必要性存在争议等。同时，建议 SEP 实施方针对不同谈判阶段设定相应的内部处理流程和文件留存机制，妥善留存正式函件、会议纪要、信息披露清单等材料，形成稳定、可验证的谈判轨迹。

SEP 实施方还需注意，如仅表示愿意协商，但实际行动却存在无正当理由拖延或中断协商的情况，也有可能被认为

是不情愿的被许可方。但在面对专利包规模较大、专利对应性或有效性存在合理争议的情形下，SEP 实施方可在谈判中主动提出合理诉求，例如与 SEP 权利人协商延长回复周期，并通过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和留痕，以此在合规前提下争取更有利的谈判节奏。

(2) SEP 实施方尽快启动调查及评估程序，知己知彼

为做好谈判准备，SEP 实施方可尽快启动内部尽职调查，例如梳理己方的涉及标准的产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对 SEP 权利人声称的 SEP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详细审查，包括专利的有效性、技术对标筛查、权利稳定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权利瑕疵等，分别确认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以及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等相关条款，与上游供应商了解其是否获得相关授权。同时，收集行业内类似专利许可案例数据，通过分析同行业企业在类似技术领域的专利许可费用标准、许可条件以及谈判策略，对合理的许可费用区间和谈判底线形成较为清晰的认知，为自身谈判提供有力参考。

如 SEP 实施方对 SEP 必要性、有效性、是否侵权提出质疑，可以与 SEP 权利人交涉沟通。SEP 实施方可以选择在答复 SEP 权利人时表明有许可意愿，但声明保留对争议问题进一步挑战的权利，以降低被认定存在过错，不符合 FRAND 原则的风险。

(3) 签署合理的保密协议

SEP 权利人或 SEP 实施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原则上是

合理要求，因此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保密协议，或反复以就保密协议谈判为由采取拖延战术，可能被认定为存在过错。

同时，因保密协议文本多由 SEP 权利人提供，建议 SEP 实施方仔细审核保密协议条款，合理约定双方信息披露的内容，注意审核秘密范围是否包括已公开信息。如果 SEP 实施方需依赖第三方(如供应商、外部律师、第三方技术专家、经济学家、专利机构等)对谈判条件进行合理评估，还应注意根据保密协议是否可以将材料披露给相关第三方。

(4) 谈判过程中重点关注许可费用、范围等关键内容

在许可谈判过程中，SEP 实施方应重点关注许可费用、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等关键条款。关于许可费用，SEP 实施方可依据专利的实际价值、企业自身营收规模、行业平均许可费率等因素，对 SEP 权利人提出的费用报价进行评估；在认为 SEP 权利人报价不合理时，及时提出反报价及依据。

在许可范围方面，SEP 实施方需明确专利许可的地域范围、产品应用范围等内容。避免因许可范围模糊导致后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纠纷。若产品存在多种应用场景，需清晰界定不同应用场景的许可费。

对于许可期限，SEP 实施方应结合产品生命周期、技术更新换代速度等因素，争取合理的期限。若产品生命周期较短，而许可期限过长，可能会增加企业成本负担；若技术更新换代迅速，SEP 实施方可要求在一定期限后重新评估许可费用和条件，以适应市场变化。

此外，在谈判过程中，SEP 实施方应积极与 SEP 权利人

就 FRAND 原则的具体适用进行沟通和协商。要求 SEP 权利人提供合理的费用计算依据，避免出现过高或不合理的许可费用。若 SEP 权利人拒绝披露关键信息，可在诉讼中主张其违反 FRAND 义务。

(5) 通过集体谈判等形式强化对自身利益的维护

在 SEP 许可谈判中，作为标准实施方常因个体弱势处于被动。以德国汽车行业应对为例，为了提升标准实施方在 SEP 许可谈判中的地位，宝马、梅赛德斯-奔驰、蒂森克虏伯和大众等车企联合成立汽车许可谈判小组，并且向更多的汽车公司开放。这一模式于 2024 年 6 月获得德国反垄断监管机构认可，被认为是标准实施方取得的一次重大突破。

借鉴汽车行业经验，SEP 实施方可以**联合同领域内多家标准实施方成立集体谈判组织**，整合采购量、技术评估能力与法律资源，形成“谈判共同体”。其模式可参考深圳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模式，由多家同领域实施方作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一个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实体作为法律上独立的“统一谈判窗口”，代表股东进行许可谈判，有助于隔离风险、明确授权并保持各成员商业信息的独立性。

集体谈判是一把需要审慎权衡的战略工具，它能增强议价能力，但也需要警惕反垄断风险，尤其是当联合行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时。不同法域对集团谈判组织态度不同，例如欧盟为许可谈判团体提出安全港方案，允许德国汽车行业就 SEP 进行联合谈判；美国司法部已公开批评对许可谈判小组的批准，并认为买方联合谈判可能构成“非法卡特尔”

24。因此在进行集体谈判前，SEP 实施方首先需要充分评估不同地区对集体谈判的监管风险，必须在行动前进行前置合规评估。

SEP 实施方通过集体协作策略，可将个体的“弱势谈判”转化为群体的“对等博弈”，核心在于通过资源整合提升专业能力、规模效应增强议价筹码、风险共担降低诉讼压力。该模式适用于标准依赖度高的行业，如通信、半导体、智能设备等，关键成功要素包括清晰的协作规则、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及对 FRAND 原则的灵活运用。

(6) 供应链责任切割，确认组件是否已经获得许可，避免重复付费

在 SEP 许可谈判中，SEP 实施方可通过供应链责任切割策略，评估供应商获得专利许可的可能性，将专利侵权风险与成本向供应链上游转移，强化自身谈判地位。

在与 SEP 权利人谈判时，与供应商确认 SEP 涉及的产品组件是否已经获得许可。如果产品组织已经获得 SEP 权利人许可，通过援引“权利用尽原则”，拒绝为同一技术的多次实施支付许可费。

(7) 在合理期限内答复 SEP 权利人的许可要求

收到 SEP 权利人许可要约后，SEP 实施方如认为可接受，双方可就此达成许可协议。如认为许可条件不合理，应在合理期限内拒绝并说明原因，可以提出反要约。实施方如拒绝要约、拖延提供反要约或未进行实质性答复，可能被认定存

²⁴ 非法卡特尔：反垄断法中的核心概念，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为了排除、限制竞争而达成的非法联合协议或协同行为。

在过错，违反 FRAND 原则。SEP 实施方提出反要约应明确许可条件、许可费计算方法和依据。根据相关案例梳理，对反要约进行解释一定程度上可降低被认定没有意愿的风险。

2.谈判明确无法达成合理协议时，采用其他合理手段反制

(1) 诉讼管辖地博弈，打破 SEP 权利人的管辖地优势
SEP 实施方对 SEP 权利人“挑选法院”的管辖地优势，可通过“程序反制+主场转化”策略，实现三大目标：延缓或阻止禁令生效、争取有利 FRAND 费率、降低跨国诉讼成本。

管辖地博弈策略的核心是利用全球司法差异构建攻防矩阵，同时依托主场司法规则重塑谈判基准。SEP 实施方需建立跨法域诉讼响应机制，结合技术抗辩与法律程序，将管辖地选择转化为谈判筹码，最终实现从“被动应诉”到“主动布局”的策略转型。

①针对起诉地易颁禁令，主动费率确认之诉

针对容易颁布禁令的管辖区，由于中国法院已具备 SEP 许可费率的裁定权，SEP 实施方可考虑在中国法院提起费率确认或裁定诉讼程序，费率诉讼更能触及争议的实质，有助于实质解决争端，避免各方资源投入至可能重复的禁令程序中。

除费率确认之诉外，积极准备无效证据并对专利有效性发起挑战也是延缓甚至阻止法院作出禁令决定的重要策略。

②针对起诉地易判决高额赔偿，发起平行诉讼、反垄断

投诉等手段破解

当 SEP 实施方面对的威胁类型为**美国高额赔偿**，SEP 实施方可尝试主张要求按芯片或模块价值而非整机售价计算许可费。同时 SEP 实施方可发起**反垄断投诉**，主张权利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③针对起诉地为新兴司法区，关注程序严谨性与公共利益绑定等进行破局

印度法院在 FRAND 费率认定中，使用可比协议法来确定待定的许可费²⁵，SEP 实施方可通过精细化举证构建合理区间。例如优先选择地域关联性强的协议，如 SEP 权利人对印度本地企业的许可协议，强调行业与产品的适配度，避免跨品类费率类比，如避免用汽车行业 SEP 费率对比消费电子行业的 SEP 费率，同时选择时间相近的协议，排除技术迭代前的费率。印度法院可能会因 SEP 实施方消极谈判而认定其为“不情愿被许可方”，进而支持 SEP 权利人的禁令或高费率主张；因此，SEP 实施方应在谈判中及时回复，保留谈判的书面痕迹证明己方善意。

在巴西，重点关注公共利益杠杆与强制许可。援引《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68 条，针对行使权利依法被行政或者司法认定为滥用权利或者以其他方式滥用经济优势的，以“维护公共利益”为由申请强制许可。但该法条对强制许可的公共利益要求严格，需结合特定场景和数据支撑的具体证据来证明其必要性。在专利侵权诉讼举证期内同步提交强制许可申请，避免因程序滞后被法院认定为“未穷尽谈判途径”。

²⁵ LAVA 国际有限公司 (LAVA) 诉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爱立信) 案

巴西经济保护行政管理委员会（CADE）的裁决对法院具有影响力，若 SEP 专利权人无视实施方有合法理由寻求地域性的 SEP 许可请求，强制要求全球许可，SEP 实施方可向 CADE 投诉。

（2）运用不侵权抗辩、专利无效等反制手段

①不侵权抗辩

SEP 实施方可针对专利必要性缺陷展开抗辩。组织技术团队证明专利技术未对应标准强制实施部分；同时，引用标准组织文件证明存在多种技术方案，而涉案专利并非实施标准的唯一选择。

除此之外，SEP 实施方也可提出其他不侵权抗辩理由，例如由于标准尚未实施、运营商尚未要求相关功能、网络环境未支持相关功能等，导致 SEP 实施方的产品中没有实际使用到 SEP 技术方案，故不构成侵权。

②专利无效宣告的进攻性运用

SEP 实施方可针对 SEP 的有效性展开攻击，SEP 实施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检索 SEP 申请日/优先权日之前公开的资料，证明专利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再次，可开展多法域协同无效，在目标市场所属法域，SEP 实施方可同步启动无效程序，利用不同地区的无效审查标准差异，例如审查标准宽松的地区发起首轮无效，增加专利稳定性挑战的成功率。

③FRAND 框架下的合法豁免

SEP 实施方可通过合法豁免进行抗辩，例如组件级权利

用尽，当整机采用已获许可的标准化模组时，SEP 实施方提供组件供应商已获完整许可且协议明确覆盖下游产品的证据，主张专利权用尽。需注意，中国法院在西电捷通案中²⁶，明确限制了方法权利要求适用权利利用尽的空间，实施方援引该抗辩时需结合权利要求类型审慎评估。

3. 仲裁、调解等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的辅助作用

(1) 主动使用，将辅助机制转化为谈判与抗辩的工具

① 主动利用仲裁，锁定规则主动权

在与 SEP 权利人的许可谈判中，SEP 实施方也可主动提出采用仲裁方式，明确约定选择熟悉 SEP 领域的中立仲裁机构，避免 SEP 权利人倾向的“主场机构”，明确仲裁范围涵盖“FRAND 费率计算、专利必要性认定、许可条件解释”等核心争议，约定“仲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申请禁令”。实践中，仲裁机构对 SEP 纠纷处理经验相对有限，但值得注意的是，UPC 调解与仲裁中心已于近期正式启用，为未来 SEP 纠纷争议提供一种新的解纷渠道。

在约定仲裁条款时，除选择中立机构外，需明确仲裁员的资格条件。例如，双方可以选择具有 FRAND 争议解决经验的仲裁员或熟悉专利技术的仲裁员。如果双方仅约定就 FRAND 费率问题进行仲裁，可以考虑选用商事仲裁员，而不强制要求选用有知识产权法律专长的仲裁员。商事仲裁员可以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规则，专注于对专利技术价值的独立评估，在确保公平的市场准入的同时兼顾创新者能够获得充分合理的回报。如果仲裁中涉及有关技术、知识产权法等

²⁶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律师网 <https://www.ciplawyer.cn/articles/125646.html?utm>

问题，可以邀请双方都认可的技术或法律专家作为专家证人参与仲裁²⁷。

大多数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已经规定了在双方不能就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时如何选任仲裁员的规则。例如，每一方均可以选择一名仲裁员，然后由双方推选出的仲裁员商定首席仲裁员的人选，或者由仲裁机构指定首席仲裁员。若 SEP 权利人坚持机构指定全部仲裁员，可要求首席仲裁员需从第三方中立名单中选取，确保中立性。同时约定仲裁费用按胜诉比例分担，倒逼 SEP 权利人理性主张。

②选择的事实清晰节点主动发起调解

SEP 实施方可以考虑在核心事实明确时主动提出调解，此时双方已掌握对方的专利有效性证据、费率主张依据，调解方案更具针对性。例如提出“全球框架+地域细分”的调解方案，将调解与地域特殊性绑定，提高 SEP 权利人的接受度。

SEP 实施方可在调解前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己方披露的商业数据仅用于本次调解，不得在后续仲裁/诉讼中作为证据”，以及“技术方案的演示仅为说明替代可能性，不构成对专利必要性的认可”，避免调解中的陈述被反向利用。

若最终达成调解，除约定违约金外，SEP 实施方可要求附加“SEP 权利人放弃禁令申请”等条款，并同步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一方违约时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无需重新诉讼。

③主动引入专家评估，用“技术+经济”双维度证据奔

²⁷ 《探析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纠纷的仲裁解决路径》-知产财经

实主张

SEP 实施方可考虑主动引入“技术+经济”专家组合，聘请标准组织专家或资深工程师等，出具报告证明涉案专利对标准的实际贡献度，挑战 SEP 权利人对必要性的主张。同时聘请经济专家采用可比交易法、利润分配法等方法量化合理费率，避免 SEP 权利人的过高许可费主张。除技术与经济专家外，可邀请行业协会或产业链核心企业的资深从业者，出具《行业许可惯例报告》，证明许可费不符合行业实践，强化费率主张的行业合理性。

在诉讼或仲裁中，主动申请法院/仲裁庭指定独立专家，如 FRAND 争议领域的知名学者、行业协会认可的评估机构，进行费率评估，尤其在新兴司法区，法院更倾向于采信中立第三方意见，可有效平衡权利人的证据优势。SEP 实施方可要求专家提供过往服务清单，排查是否与 SEP 权利人存在近年内的咨询、代理关系，避免评估结果偏向性。

④主动启动行政手段以反垄断压力倒逼谈判、

SEP 实施方主动运用行政手段应对 SEP 权利人时，核心在于通过法定行政程序，借助行政机关的职权对 SEP 权利人的不当行为，如违反 FRAND 原则、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进行规制，以约束其行为并推动许可争议的合理解决。SEP 实施方需主动构建完整的证据链，以证明 SEP 权利人存在不当行为，证据链包括谈判过程的全程留痕、市场与行业数据的客观举证、关联行为的固化证据等。SEP 实施方基于证据链选择合适的行政机关启动反垄断调查等行政程序，推动行

政机关介入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2) 被动应对，精准拆解对方策略，反制风险

① 质疑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强化地域特殊性抗辩

若 SEP 权利人依据格式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发起仲裁，SEP 实施方可主张部分条款不合理，请求法院依据仲裁地法律判定仲裁条款是否有效。如 SEP 实施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 SEP 纠纷，SEP 实施方也可向仲裁庭强调新兴市场的特殊性：例如，主张“FRAND 费率应体现地域差异”，提交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的人均 GDP、市场规模数据，要求仲裁裁决区分发达市场与新兴市场的费率标准。

② 在英美法系国家涉诉时，申请专家质询，避免专家报告的方法论缺陷

在英美法系国家涉及 SEP 诉讼时，专家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当事人可自主选择聘请或不聘请专家参与诉讼，且当事人不得自行以专家身份开展质询或接受质询。SEP 实施方可要求对方聘请的专家出庭接受质询，聚焦其是否具备 SEP 领域经验，如是否参与过标准制定；数据来源是否客观，如可比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等，通过质询削弱报告的可信度。若对方聘请的经济专家采用“可比协议”计算费率，可对其可比性提出异议，主张相关协议在业务规模、许可范围、许可对象、许可年限及地域等方面不具有可比性。若对方聘请的技术专家主张专利符合“必要性”，实施方可委托己方技术专家，就该专利在标准中的可替代性进行论证。

③ 证明“善意谈判”，避免被认定为“不情愿被许可方”

若 SEP 权利人向行政机构投诉 SEP 实施方拒绝许可，SEP 实施方可提交完整的沟通记录：包括 SEP 实施方提出的具体且合理的费率方案、回应 SEP 权利人主张的时间节点、参与谈判的人员资质，证明自己始终在“以合理条件推进谈判”，反证权利人的要求超出 FRAND 范围。在回应行政投诉时，可同步提交 SEP 权利人的不当行为证据，如单方中断谈判、要求捆绑非 SEP 专利许可等，主张“SEP 权利人的滥用导致谈判僵局”等。

SEP 实施方可将上述机制视为组合工具，通过行政、调解、司法、专家评估的多轨联动，形成“事实-规则-程序”的立体压力，最终推动 SEP 权利人接受合理的 FRAND 许可方案。其核心是以主动布局掌握程序节奏，以精准反制化解对方攻势，将辅助机制转化为实质谈判中的筹码。